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3
引 言 .....	5
释 义 .....	7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8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0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1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0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5F20170070 号

**致：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大洋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 1、李波，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2、马茜芝，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李青，法学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20511000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7 年 3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5,400 小时。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大洋生物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有限	指	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大洋化工厂	指	建德市（县）大洋化工厂
浙江舜跃	指	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恒洋化工	指	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泰洋化工	指	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舜跃	指	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化生物	指	浙江大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胜	指	浙江凯胜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丛晟食品	指	浙江丛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持新材	指	浙江圣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龙投资	指	建德市兴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和投资	指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港创投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英创投	指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飞货运	指	建德市宏飞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成阳化工	指	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
大洋镇工办	指	建德市（县）大洋镇工业（企业）办公室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130013 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18 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16 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3130019 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2) 《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3) 《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的议案》

主要内容：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 《关于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的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方式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 《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20,880.95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9,843.70	19,843.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4,724.65	44,724.6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3、《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主要内容：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前往建德市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956405Y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阳贵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食品添加剂级、饲料添加剂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压力管道安装；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

	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76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0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2009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按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大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2009年12月25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阳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访谈了财务总监。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 )。

## 2、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

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15.27万元、4,967.19万元、7,079.66万元，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3.16万元、4,863.83万元、3,877.44万元，累计为17,204.43万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123.45万元、55,471.95万元、58,415.91万元，累计为158,011.31万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417.98万元，净资产为44,061.66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5%，不高于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509.6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验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具体程序如下：

2009年11月15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聘请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

2009年12月8日，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31日，大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524.08万元。

2009年12月16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8日出具的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56号《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524.08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3,100万元折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7,424.08万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金公积，大洋有限全部31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09年12月21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3,1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9]第0466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大洋有限3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0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工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阳贵	5,469,058	17.64	净资产折股
2	兴龙投资	2,795,132	9.02	净资产折股
3	汪贤玉	2,437,248	7.86	净资产折股
4	涂永福	2,117,045	6.83	净资产折股
5	仇永生	1,784,860	5.76	净资产折股
6	陈荣芳	1,287,466	4.15	净资产折股
7	涂霞丹	978,086	3.16	净资产折股
8	关卫军	921,567	2.97	净资产折股
9	钱雪明	831,052	2.68	净资产折股
10	李树春	816,539	2.63	净资产折股
11	方建新	759,604	2.45	净资产折股
12	范富良	739,662	2.39	净资产折股
13	郝炳炎	731,016	2.36	净资产折股
14	徐旭平	726,536	2.34	净资产折股
15	许冬法	714,009	2.30	净资产折股
16	仇卸松	651,715	2.10	净资产折股
17	王国平	650,551	2.10	净资产折股
18	张建峰	636,665	2.05	净资产折股
19	钱建春	583,765	1.88	净资产折股

20	林建平	569,582	1.84	净资产折股
21	王建平	552,740	1.78	净资产折股
22	仇玉娟	524,472	1.69	净资产折股
23	陈士良	467,609	1.51	净资产折股
24	朱纪陆	465,133	1.50	净资产折股
25	褚年春	425,824	1.37	净资产折股
26	汪贤高	423,992	1.37	净资产折股
27	鲍建芳	423,320	1.37	净资产折股
28	童利平	423,180	1.37	净资产折股
29	李建荣	423,090	1.36	净资产折股
30	蒋菊珍	334,741	1.08	净资产折股
31	张雪芳	334,741	1.0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1,000,000	100.00	—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1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法人股东，30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1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其中，31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行人系由大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人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22 日，31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

#### 1、评估事项

2009 年 12 月 8 日，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 5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大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524.08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坤元评估对大洋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天汇评字[2009]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了《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19）1-5 号），经复核认为，浙天汇评字[2009]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相关规范要求，大洋有限净资产



（相关资产减负债）复核测算结果比评估报告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高约10%，可满足大洋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需要。

## 2、验资事项

2009年12月21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大洋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本金额3,1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瑞华所对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0号《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未注意到浙天惠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0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工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浙江大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及领取薪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就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资产具有完整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起人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填写了《自然人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了说明。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共有 31

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30名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法人股东

兴龙投资，发行人设立时持股数为2,795,132股，持股比例为9.02%。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号为330182000006685，于2014年10月29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时，住所为建德市下涯镇焦树湾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王法根，注册资本为1,022.78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注销前，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强	28.6650	2.80
2	金雪峰	44.0213	4.30
3	唐立新	49.7250	4.86
4	方志杰	57.0375	5.58
5	陈庆生	60.9863	5.96
6	戴学琰	72.5400	7.09
7	赵燕飞	74.1488	7.25
8	仇建强	83.9475	8.21
9	金健雄	87.4575	8.55
10	周连发	108.5175	10.61
11	邹雪明	156.6923	15.32
12	徐红伟	199.0463	19.46
合计		1022.7850	100.00

### 2、自然人股东

(1)陈阳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619521112\*\*\*\*，持有5,469,058.00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7.64%。

(2)汪贤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619600616\*\*\*\*，持有2,437,248.00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7.86%。

(3)涂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619541220\*\*\*\*，持有2,117,045.00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6.83%。

(4)仇永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619600905\*\*\*\*，持有1,784,860.00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5.76%。

(5)陈荣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21026\*\*\*\*,持有 1,287,466.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4.15%。

(6)涂霞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8219821021\*\*\*\*,持有 978,086.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16%。

(7)关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40426\*\*\*\*,持有 921,567.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97%。

(8)钱雪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40408\*\*\*\*,持有 831,052.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68%。

(9)李树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30218\*\*\*\*,持有 816,539.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63%。

(10)方建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51023\*\*\*\*,持有 759,604.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45%。

(11)范富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700101\*\*\*\*,持有 739,662.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39%。

(12)郝炳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30916\*\*\*\*,持有 731,016.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36%。

(13)徐旭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50317\*\*\*\*,持有 726,536.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34%。

(14)许冬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41208\*\*\*\*,持有 714,009.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30%。

(15)仇卸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640715\*\*\*\*,持有 651,715.00 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10%。

(16)王国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619740430

\*\*\*\*, 持有 650,551.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10%。

(17) 张建峰,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20207

\*\*\*\*, 持有 636,665.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05%。

(18) 钱建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50415

\*\*\*\*, 持有 583,765.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88%。

(19) 林建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20131

\*\*\*\*, 持有 569,582.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84%。

(20) 王建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00322

\*\*\*\*, 持有 552,740.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8%。

(21) 仇玉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91201

\*\*\*\*, 持有 524,472.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69%。

(22) 陈土良,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30508

\*\*\*\*, 持有 467,609.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51%。

(23) 朱纪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81203

\*\*\*\*, 持有 465,133.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50%。

(24) 褚年春,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30725

\*\*\*\*, 持有 425,824.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37%。

(25) 汪贤高,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51010

\*\*\*\*, 持有 423,992.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37%。

(26) 鲍建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590804

\*\*\*\*, 持有 423,320.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37%。

(27) 童利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40520

\*\*\*\*, 持有 423,180.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37%。

(28) 李建荣,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30302

\*\*\*\*, 持有 423,090.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36%。

(29) 蒋菊珍,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60821

\*\*\*\*, 持有 334,741.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8%。

(30) 张雪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2619621215

\*\*\*\*, 持有 334,741.00 股, 占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8%。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大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权发生了变动, 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阳贵	5,317,261	11.8161
2	汪贤玉	2,879,000	6.3978
3	仇永生	2,258,000	5.0178
4	涂永福	1,760,577	3.9124
5	陈荣芳	1,580,000	3.5111
6	关卫军	1,000,000	2.2222
7	涂霞丹	932,614	2.0725
8	尹美娟	920,000	2.0444
9	郝炳炎	802,568	1.7835
10	城和投资	800,000	1.7778
11	东港创投	800,000	1.7778
12	李建荣	723,598	1.6080
13	方中	708,669	1.5748
14	乐英创投	700,000	1.5556
15	徐旭平	700,000	1.5556
16	仇卸松	681,071	1.5135
17	林建平	680,000	1.5111
18	范富良	643,662	1.4304
19	李爱琴	629,279	1.3984
20	王建平	584,630	1.2992
21	朱纪陆	580,000	1.2889
22	潘旭娟	580,000	1.2889
23	徐建良	575,754	1.2795
24	方建新	550,625	1.2236
25	钱建春	550,000	1.2222
26	陈土良	540,123	1.2003
27	汪贤高	534,630	1.1881
28	鲍建芳	516,861	1.1486



29	张建峰	510,000	1.1333
30	王国平	490,000	1.0889
31	褚年春	484,511	1.0767
32	钱雪明	448,754	0.9972
33	方建明	411,812	0.9151
34	许冬法	390,000	0.8667
35	童利平	370,000	0.8222
36	陈旭君	330,174	0.7337
37	何仁爱	310,310	0.6896
38	汪友富	300,000	0.6667
39	洪瑛	275,796	0.6129
40	仇金富	270,000	0.6000
41	仇玉娟	267,004	0.5933
42	叶洪君	263,618	0.5858
43	钱炳华	258,085	0.5735
44	郑天生	256,000	0.5689
45	陈汉良	250,000	0.5556
46	许立言	225,000	0.5000
47	胡东昌	213,212	0.4738
48	胡百俊	213,114	0.4736
49	童琛	212,000	0.4711
50	李志金	210,312	0.4674
51	徐旭军	193,294	0.4295
52	郑庆红	190,000	0.4222
53	胡滨	186,245	0.4139
54	陈忠良	182,159	0.4048
55	陈焕	180,000	0.4000
56	陈寿良	177,159	0.3937
57	陈爱良	173,618	0.3858
58	蒋国芳	172,247	0.3828

59	唐卸明	171,452	0.3810
60	曾邵平	169,826	0.3774
61	方浩伟	165,290	0.3673
62	石琢	164,572	0.3657
63	金丽娟	163,482	0.3633
64	严志妹	161,690	0.3593
65	陈寿根	157,731	0.3505
66	涂建南	154,008	0.3422
67	秦页荣	145,274	0.3228
68	张雪源	143,618	0.3192
69	李树春	135,147	0.3003
70	仇建龙	134,092	0.2980
71	仇康义	132,195	0.2938
72	张凤娟	127,494	0.2833
73	孙红亮	127,213	0.2827
74	李国昌	121,731	0.2705
75	王小三	121,243	0.2694
76	张晓红	117,174	0.2604
77	雷美根	116,357	0.2586
78	李鑫	112,507	0.2500
79	张玉娟	112,195	0.2493
80	仇夏炜	110,000	0.2444
81	徐旭辉	109,353	0.2430
82	刘志成	108,639	0.2414
83	黄建军	105,559	0.2346
84	邱龙强	105,000	0.2333
85	徐雪铭	103,294	0.2295
86	薛嵩	100,000	0.2222
87	何平	99,174	0.2204
88	马建明	98,299	0.2184

89	郑必强	98,299	0.2184
90	郎建红	90,546	0.2012
91	美国昌	90,011	0.2000
92	章献忠	88,294	0.1962
93	鲁梅红	88,294	0.1962
94	胡秀娟	87,494	0.1944
95	鲍银凤	86,125	0.1914
96	宗胜发	84,809	0.1885
97	周美根	80,441	0.1788
98	张绍忠	80,441	0.1788
99	何建忠	77,493	0.1722
100	张绍荣	76,897	0.1709
101	李荣富	76,127	0.1692
102	吴小清	76,127	0.1692
103	朱勇	75,000	0.1667
104	胡树军	71,895	0.1598
105	许美娟	68,058	0.1512
106	胡忠生	67,493	0.1500
107	张永忠	67,493	0.1500
108	蒋樟仙	67,493	0.1500
109	张卫兵	61,577	0.1368
110	胡志昌	60,644	0.1348
111	何关明	59,549	0.1323
112	陈阳生	58,864	0.1308
113	童土芳	57,151	0.1270
114	江艳芬	53,058	0.1179
115	汪健君	50,361	0.1119
116	仇建红	50,058	0.1112
117	陈荣光	50,058	0.1112
118	邵林花	48,864	0.1086

119	徐红昌	48,062	0.1068
120	涂圣康	47,467	0.1055
121	胡夏明	43,058	0.0957
122	周建安	42,378	0.0942
123	赵玉梅	40,000	0.0889
124	舒志良	38,837	0.0863
125	李志新	38,837	0.0863
126	江根良	38,290	0.0851
127	梅月琴	38,062	0.0846
128	仇生明	38,062	0.0846
129	李勇镗	38,062	0.0846
130	金小明	34,058	0.0757
131	邱仁龙	33,058	0.0735
132	章芳媛	33,058	0.0735
133	张鹏宇	33,058	0.0735
134	童永彬	33,058	0.0735
135	徐宏伟	33,058	0.0735
136	翁甜	33,058	0.0735
137	兰金林	33,058	0.0735
138	徐震丰	33,058	0.0735
139	鲍建军	30,209	0.0671
140	徐惠珍	28,890	0.0642
141	许长生	25,890	0.0575
142	戴爱娟	25,890	0.0575
143	戴福刚	25,890	0.0575
144	仇晓敏	25,890	0.0575
145	唐晓龙	25,890	0.0575
146	俞惠明	25,577	0.0568
147	谢秀梁	21,577	0.0479
148	许卸娥	17,261	0.0384

149	张文富	11,430	0.0254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2、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非自然人股东

#### A、城和投资

城和投资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YM58X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1-830室，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为2016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

城和投资于2016年11月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M699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32767，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9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城和投资持有发行人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778%。城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	1.00	普通合伙
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7,900	38.34	有限合伙
3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00	32.03	有限合伙
4	王国庆	1,000	4.85	有限合伙
5	吴玉根	1,000	4.85	有限合伙
6	韩泉富	600	2.91	有限合伙
7	楼忠良	600	2.91	有限合伙
8	包东群	600	2.91	有限合伙
9	来俊杰	500	2.43	有限合伙

10	肖世源	500	2.43	有限合伙
11	平雄峰	500	2.43	有限合伙
12	蒋端平	500	2.43	有限合伙
13	李洪杰	100	0.49	有限合伙
合计		20,606	100.00	——

### B、东港创投

东港创投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A2K136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415 室（自贸试验区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东港创投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2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536，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港创投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778%。东港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普通合伙
2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99.00	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	100.00	——

### C、乐英创投

乐英创投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BE70Y4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 932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乐英创投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J211，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536，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英创投持有发行人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556%。乐英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7	普通合伙
2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9.42	有限合伙
3	陈金林	3,000	29.13	有限合伙
4	张爱军	3,000	29.13	有限合伙
5	姚水龙	1,000	9.71	有限合伙
6	陈波	500	4.85	有限合伙
7	胡云东	500	4.85	有限合伙
8	朱亚珍	200	1.94	有限合伙
合计		10,300	100.00	——

##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尹美娟	33062119640110****	920,000	2.0444
2	方中	33010419680608****	708,669	1.5748
3	李爱琴	13233019740201****	629,279	1.3984
4	潘旭娟	33010419670615****	580,000	1.2889
5	徐建良	33018219520108****	575,754	1.2795
6	方建明	33012619681224****	411,812	0.9151
7	陈旭君	33018219780412****	330,174	0.7337
8	何仁爱	33012619680104****	310,310	0.6896
9	汪友富	33012619580501****	300,000	0.6667
10	洪瑛	33012619691020****	275,796	0.6129
11	仇金富	33012619600521****	270,000	0.6000
12	叶洪君	33012619670705****	263,618	0.5858

13	钱炳华	33012619650424****	258,085	0.5735
14	郑天生	33012119470716****	256,000	0.5689
15	陈汉良	33010619630630****	250,000	0.5556
16	许立言	32042119730827****	225,000	0.5000
17	胡东昌	33012619650118****	213,212	0.4738
18	胡百俊	33012619701130****	213,114	0.4736
19	童琛	33018219811008****	212,000	0.4711
20	李志金	33012619670304****	210,312	0.4674
21	徐旭军	33012619620919****	193,294	0.4295
22	郑庆红	33018219761216****	190,000	0.4222
23	胡滨	36210119740526****	186,245	0.4139
24	陈忠良	33012619600714****	182,159	0.4048
25	陈焕	33062119890120****	180,000	0.4000
26	陈寿良	33012619680809****	177,159	0.3937
27	陈爱良	33012619550120****	173,618	0.3858
28	蒋国芳	33012619640409****	172,247	0.3828
29	唐卸明	33012619610524****	171,452	0.3810
30	曾邵平	43052119751010****	169,826	0.3774
31	方浩伟	33010319641214****	165,290	0.3673
32	石琢	23020419840605****	164,572	0.3657
33	金丽娟	33018219851205****	163,482	0.3633
34	严志妹	33012619671020****	161,690	0.3593
35	陈寿根	33012619650923****	157,731	0.3505
36	涂建南	33012619680526****	154,008	0.3422
37	秦页荣	33032319790204****	145,274	0.3228
38	张雪源	33012619660629****	143,618	0.3192
39	仇建龙	33012619710407****	134,092	0.2980
40	仇康义	33012619570827****	132,195	0.2938
41	张凤娟	33012619690629****	127,494	0.2833
42	孙红亮	33010419760406****	127,213	0.2827
43	李国昌	33012619680924****	121,731	0.2705



44	王小三	33018219620125****	121,243	0.2694
45	张晓红	33012319800223****	117,174	0.2604
46	雷美根	33012619661217****	116,357	0.2586
47	李鑫	21060219850527****	112,507	0.2500
48	张玉娟	33012619700220****	112,195	0.2493
49	仇夏炜	33018219830328****	110,000	0.2444
50	徐旭辉	33078119850502****	109,353	0.2430
51	刘志成	36252719760728****	108,639	0.2414
52	黄建军	33012619600402****	105,559	0.2346
53	邱龙强	33018219810718****	105,000	0.2333
54	徐雪铭	33012619630817****	103,294	0.2295
55	薛嵩	32068319820123****	100,000	0.2222
56	何平	62010419860710****	99,174	0.2204
57	马建明	43032119740617****	98,299	0.2184
58	郑必强	33108219821226****	98,299	0.2184
59	郎建红	33012619691114****	90,546	0.2012
60	关国昌	33012619680903****	90,011	0.2000
61	章献忠	33012619680518****	88,294	0.1962
62	鲁梅红	33012619680121****	88,294	0.1962
63	胡秀娟	33012619680124****	87,494	0.1944
64	鲍银凤	33012619630926****	86,125	0.1914
65	宗胜发	33012619600704****	84,809	0.1885
66	张绍忠	33012619540220****	80,441	0.1788
67	周美根	33012619640411****	80,441	0.1788
68	何建忠	33012619661222****	77,493	0.1722
69	张绍荣	33012619640423****	76,897	0.1709
70	吴小清	33012619690825****	76,127	0.1692
71	李荣富	33012619690901****	76,127	0.1692
72	朱勇	32050319711104****	75,000	0.1667
73	胡树军	33018219770421****	71,895	0.1598
74	许美娟	43068119850926****	68,058	0.1512

75	胡忠生	33012619600428****	67,493	0.15
76	张永忠	33018219670714****	67,493	0.15
77	蒋樟仙	33012619641014****	67,493	0.15
78	张卫兵	33012619631212****	61,577	0.1368
79	胡志昌	33012619640913****	60,644	0.1348
80	何关明	33012619680323****	59,549	0.1323
81	陈阳生	33012619550322****	58,864	0.1308
82	童土芳	33012619630722****	57,151	0.127
83	江艳芬	33018219791213****	53,058	0.1179
84	汪健君	33012619540406****	50,361	0.1119
85	仇建红	33012619690421****	50,058	0.1112
86	陈荣光	33071919701115****	50,058	0.1112
87	邵林花	33012619530520****	48,864	0.1086
88	徐红昌	33012619721217****	48,062	0.1068
89	涂圣康	33012619680401****	47,467	0.1055
90	胡夏明	42012419780506****	43,058	0.0957
91	周建安	33012619640128****	42,378	0.0942
92	赵玉梅	33012619580312****	40,000	0.0889
93	李志新	33012619731001****	38837	0.0863
94	舒志良	33012619620601****	38,837	0.0863
95	江根良	33012619580123****	38,290	0.0851
96	仇生明	33012619670817****	38,062	0.0846
97	梅月琴	33071919701230****	38,062	0.0846
98	李勇铿	33012619660105****	38,062	0.0846
99	金小明	43050319740916****	34,058	0.0757
100	张鹏宇	34252219870320****	33,058	0.0735
101	翁甜	33018219850815****	33,058	0.0735
102	邱仁龙	33018219770711****	33,058	0.0735
103	徐震丰	33012619641106****	33,058	0.0735
104	童永彬	33071919820321****	33,058	0.0735
105	兰金林	36042319900623****	33,058	0.0735

106	徐宏伟	33012619660928****	33,058	0.0735
107	章芳媛	33018219910910****	33,058	0.0735
108	鲍建军	33012619640329****	30,209	0.0671
109	徐惠珍	33012619640615****	28,890	0.0642
110	唐晓龙	33012619730818****	25,890	0.0575
111	仇晓敏	33012619741030****	25,890	0.0575
112	戴福刚	33012619680903****	25,890	0.0575
113	戴爱娟	33012619700124****	25,890	0.0575
114	许长生	33012619581210****	25,890	0.0575
115	俞惠明	33012619560824****	25,577	0.0568
116	谢秀梁	33012619630723****	21,577	0.0479
117	许卸娥	33012619620328****	17,261	0.0384
118	张文富	33012619681020****	11,430	0.025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陈阳贵、陈荣芳系夫妻关系；陈阳贵、陈旭君系父女关系；陈阳生、陈阳贵系兄弟关系；涂永福、涂霞丹系父子关系；曾邵平、陈旭君系夫妻关系；钱建春系陈阳贵妹妹的配偶；朱纪陆系钱建春妹妹的配偶；赵玉梅系陈阳贵弟弟的配偶；陈寿根、陈寿良、陈荣芳系姐弟关系；汪贤玉、汪贤高系兄弟关系；徐旭军、徐旭平系兄弟关系；章献忠系仇卸松妹妹的配偶；胡滨、胡夏明系夫妻关系；方建新、方建明系兄弟关系；张绍荣、张绍忠系兄弟关系；金小明系曾邵平妹妹的配偶；徐雪铭系仇永生妻妹的配偶；陈土良、陈爱良、陈忠良系兄弟关系；李树春系陈土良妹妹的配偶；鲍建军、鲍建芳系兄妹关系；方建明系唐晓龙姐姐的配偶；何仁爱系徐旭军妻妹的配偶；东港创投与乐英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阳贵直接持有公司 5,31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2%，其配偶陈荣芳持有公司 1,580,000 股股份、其女儿陈旭君持有公司 330,174 股股份，陈阳贵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16.06% 的股份。从股权结构来看，其余股东与陈阳贵持股比例差距较大。陈阳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较强控制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陈阳贵与公司董事汪贤玉（持有公司 6.40% 股权）、仇永生（持有公司 5.02% 股权）、涂永福（持有公司 3.91% 股权）、关卫军（持有公司 2.22% 股权）、郝炳炎（持有公司 1.78% 股权）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各方应当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如果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陈阳贵的意见为最终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阳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信息以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公告情况。

#### （一）发行人前身大洋化工厂及大洋有限的股权演变

##### 1、1976 年，成立大洋化工厂

1975 年 9 月 4 日，建德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出具了建革生字（75）第 84 号《关于同意新建“大洋化工厂”的批复》，同意新建“大洋化工厂”。

1976年，大洋化工厂成立，成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成立时资金总额为515,307元，地址为建德县大洋镇，经营范围为主营：碳酸钾、焦磷酸钾、炸药；兼营：肥皂、尼龙袋、磷酸二氢钾。

## 2、1988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88年10月14日，建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建政办（88）68号《关于在乡镇企业进行完善责任制和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为了进一步完善乡镇企业责任制并为推行股份制做好准备，决定在大洋镇进行企业责任制和股份制的试点工作。1988年12月8日，建德县大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大政[1988]58号《关于对大洋化工厂、大洋台板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意见》，决定将大洋化工厂由集体企业转化成股份制企业，股份制形式是以股租二元结合方式组成，由全体股东共同所有，时间从1989年1月1日起实行。

1988年11月，建德县审计事务所对大洋化工厂截至1988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评估、核实，并于1988年11月15日出具了建审事字（88）第2号《审计鉴证书》。经审验，截至1988年10月31日，大洋化工厂总资产为2,545,552.75元。

鉴于从1989年1月1日实行股份合作制，建德县审计事务所仅对截至1988年10月底的资产进行了审计，为了核实大洋化工厂截至1988年12月底的资产情况，大洋镇工办对大洋化工厂1988年11月至12月期间的集体自有资产总额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大洋化工厂1988年底集体自有资产总额内部审计结果的报告》。经审计，大洋化工厂截至1988年底集体自有资产总额（包括医药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为1,064,911.53元。

大洋镇政府对上述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对其进行了产权鉴定，确认上述资产净总额1,064,911.53元中属镇集体资产963,406.59元、镇集体无偿转让给企业职工53,565.86元、属职工所有的福利奖励基金47,939.08元。同时，镇集体所有的资产中40%资产385,000.00元转让给企业职工，由全体股东共同所有；剩余60%资产578,406.59元以租用的方式，租给改制后的企业有偿使用。

1988年12月至1989年2月，大洋化工厂向大洋镇工办支付了385,000.00

元的股份转让金，大洋化工厂的股份转让金最终来源于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等职工股金投入。1988年12月31日，大洋化工厂和大洋镇工办签署了《资产租用合同》，约定出租资金总额为578,406.59元，约定租赁期限为1989年1月1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大洋化工厂于1989年至1994年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大洋镇工办租金合计为279,084.90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238,130.75元，剩余未支付部分40,954.15元转为出租资产。

1994年12月20日，大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大政[1994]59号《关于对大洋化工厂、大洋台板厂进一步深化股份制改造的意见》，决定将原属镇集体所有的资产中租用给大洋化工厂60%的部分资金转为借贷，借给企业有偿使用，时间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1994年11月29日，大洋化工厂与大洋镇工办签订了《借资协议》，约定大洋化工厂股份制改造时未转化为股份的资产从1995年1月1日起由租赁改成借款，双方约定借入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利息按乡镇集体企业向农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计算。经核查，借贷资金480,000.00元系由原镇集体出租资产578,406.59元加上剩余未支付租金40,954.15元，核减原租赁资产中处理损失136,924.09元，并减去大洋化工厂现金支付给了大洋镇工办2,436.65元计算而来。1995年5月，大洋化工厂向大洋镇工办归还了上述借款480,000.00元，鉴于大洋化工厂当时生产经营困难，大洋镇人民政府免除了应支付的借款利息22,487.08元。

大洋化工厂本次股份合作制改造，参与改制的企业职工首批认购资金于1988年投入，剩余认购资金于1989年和1990年陆续投入，截至1990年底，各具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汪贤玉	21,000.00	76	张永忠	2,000.00
2	陈阳贵	13,000.00	77	胡玉华	2,000.00
3	蒋洪贵	12,000.00	78	徐旭军	2,000.00
4	涂永福	11,000.00	79	关彩香	2,000.00
5	徐建良	8,000.00	80	刘秀娥	2,000.00
6	郝炳炎	7,000.00	81	俞惠明	2,000.00
7	林建平	7,000.00	82	许卸娥	2,000.00
8	钱炳华	7,000.00	83	方宋仙	2,000.00
9	舒志良	7,000.00	84	胡春花	2,000.00

10	关卫军	6,000.00	85	黄建军	2,000.00
11	钱建春	6,000.00	86	丁建设	2,000.00
12	汪友富	6,000.00	87	俞启兰	2,000.00
13	陈土良	5,000.00	88	黄建平	2,000.00
14	仇卸松	5,000.00	89	严惠荣	2,000.00
15	徐旭平	5,000.00	90	高建坤	2,000.00
16	黄卫彬	5,000.00	91	胡永红	2,000.00
17	吴跃祖	5,000.00	92	孔志刚	2,000.00
18	严跃辉	5,000.00	93	唐米娟	2,000.00
19	仇仲悌	5,000.00	94	穆水生	2,000.00
20	仇永生	5,000.00	95	鲍瑞芝	2,000.00
21	陈荣芳	5,000.00	96	黄贞珠	2,000.00
22	张建峰	5,000.00	97	鲁孟康	2,000.00
23	方建新	4,974.12	98	徐国英	2,000.00
24	陈爱良	4,025.88	99	仇立春	2,000.00
25	舒国红	4,000.00	100	李志龙	2,000.00
26	钱雪明	4,000.00	101	赵玉红	2,000.00
27	方建明	4,000.00	102	戴小春	2,000.00
28	许冬法	4,000.00	103	蒋美芳	2,000.00
29	陈忠良	4,000.00	104	徐梅香	2,000.00
30	王小三	4,000.00	105	仇雪云	2,000.00
31	仇荣寿	4,000.00	106	陈寿良	2,000.00
32	唐穆生	4,000.00	107	许长寿	2,000.00
33	谢冬根	4,000.00	108	胡卫松	1,880.35
34	舒惠兵	4,000.00	109	鲍建军	1,500.00
35	仇小英	3,500.00	110	唐卸明	1,000.00
36	朱纪陆	3,000.00	111	鲍赛明	1,000.00
37	王建平	3,000.00	112	张雪芳	1,000.00
38	汪健君	3,000.00	113	舒玉玲	1,000.00
39	范富良	3,000.00	114	胡志昌	1,000.00
40	叶彩花	3,000.00	115	何仁爱	1,000.00
41	鲍建芳	3,000.00	116	叶洪君	1,000.00
42	李建荣	3,000.00	117	张文富	1,000.00
43	李志金	3,000.00	118	李荣富	1,000.00
44	黄雪娟	3,000.00	119	关寿龙	1,000.00
45	张雪源	3,000.00	120	罗志标	1,000.00
46	张绍荣	3,000.00	121	章献忠	1,000.00
47	雷美根	3,000.00	122	童土芳	1,000.00
48	潘素娥	3,000.00	123	胡忠生	1,000.00
49	金幼芬	3,000.00	124	戴爱娟	1,000.00

50	张绍忠	3,000.00	125	徐惠珍	1,000.00
51	朱春姣	3,000.00	126	周建安	1,000.00
52	陈寿根	3,000.00	127	张卫兵	1,000.00
53	江根良	3,000.00	128	徐红昌	1,000.00
54	鲁梅红	3,000.00	129	何美仙	1,000.00
55	赵玉梅	3,000.00	130	仇生明	1,000.00
56	谢秀梁	3,000.00	131	李勇镗	1,000.00
57	张赛娥	3,000.00	132	钱有根	1,000.00
58	黄勇	3,000.00	133	王爱富	1,000.00
59	游炳土	3,000.00	134	王玉林	1,000.00
60	谢水有	3,000.00	135	谢招根	1,000.00
61	赵玉琴	3,000.00	136	严志妹	1,000.00
62	仇康义	2,500.00	137	鲁国香	1,000.00
63	褚年春	2,000.00	138	宋素姣	1,000.00
64	仇玉娟	2,000.00	139	仇小萍	1,000.00
65	涂圣康	2,000.00	140	张建娥	1,000.00
66	蒋国芳	2,000.00	141	李旭堂	1,000.00
67	李国昌	2,000.00	142	卢彩娟	1,000.00
68	吴小清	2,000.00	143	蔡来梅	1,000.00
69	郎建红	2,000.00	144	唐小娟	1,000.00
70	余凤珍	2,000.00	145	戴小清	1,000.00
71	徐雪铭	2,000.00	146	张国新	1,000.00
72	张凤娟	2,000.00	147	邵林花	873.22
73	蒋樟仙	2,000.00	148	杨雪林	500.00
74	许长生	2,000.00	149	戴来有	500.00
75	何建忠	2,000.00		<b>合计</b>	<b>426,253.57</b>

鉴于当时政策法规未明确，大洋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的试点企业，改制后工商主管部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操作，故工商登记仍为集体企业。1992年8月27日，建德县大洋化工厂名称变更为“建德市大洋化工厂”。1995年2月，大洋化工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登记后的企业注册资金为506.39万元，上述注册资金经浙江省建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5年2月28日出具了建审验字（1995）61号《审计验证证书》。

2018年11月19日，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建政函（2018）188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批复》，确认如下：“建德县大洋化工厂1988年由镇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经过了主管部



门审批，并履行了审计、评估、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已按照当时“股租结合”的改制方案向大洋镇人民政府支付了全部的股份转让金、租赁资产租金及租赁资产转借贷的借贷资金，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损害集体权益的情形。”

### 3、2003年10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28日，建德市信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建信评报字[2003]第012号《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2年10月31日，大洋化工厂整体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总资产7,901.89万元、负债4,631.33万元、净资产3,270.56万元。

2003年8月15日，大洋化工厂向大洋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大化字[2003]48号《关于要求对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进行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产权界定的请示》，请求大洋镇人民政府对企业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进行产权界定。

2003年8月16日，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大政[2003]39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产权界定的批复》，对评估结果和产权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3年9月11日，建德市财政局出具了建财国资函[2003]82号《关于核定大洋化工厂国家扶持资金的函》，核定大洋化工厂应界定为国有资产的国家扶持资金共计2,981,775.87元。

2003年9月12日，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建政函[2003]131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及产权界定请示的批复》，主要批复如下：“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32,705,532.43元，其中经市财政确认的国家扶持基金为2,981,775.87元。除国家扶持基金外，其余资产均归全体股东所有。”

2003年10月15日，大洋化工厂向建德市大洋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大化字[2003]64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转制方案的请示》。

2003年10月20日，大洋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通过了《建德市大

洋化工厂转制方案》。

2003年10月28日，建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建体改[2003]65号《关于建德市大洋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主要批复如下：“一、大洋化工厂于1989年采取“股租结合”的改制形式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意将大洋化工厂改组为由主要经营骨干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二、大洋化工厂经评估确认后的总资产79,018,825.52元，总负债46,313,293.09元，净资产32,705,532.43元。净资产中除经市财政局确认的国家扶持基金2,981,775.87元外，其余资产归企业全体股东所有；三、原大洋化工厂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接，全体职工由改制后公司接受安置。”

2003年10月29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中会验字（2003）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8日，大洋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63,900.00元，各股东均以拥有大洋化工厂的净资产出资。

2003年10月29日，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大洋有限的设立登记。

本次改制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阳贵	896,035.00	17.69
2	汪贤玉	415,867.00	8.21
3	涂永福	380,994.00	7.52
4	仇永生	250,923.00	4.96
5	陈荣芳	197,073.00	3.89
6	关卫军	149,777.00	2.96
7	郝炳炎	142,100.00	2.81
8	许冬法	134,010.00	2.65
9	徐建良	94,594.00	1.87
10	张建峰	92,728.00	1.83
11	朱纪陆	92,625.00	1.83
12	李树春	90,653.00	1.79
13	汪友富	86,713.00	1.71
14	叶彩花	78,829.00	1.56

15	童利平	74,888.00	1.48
16	王建平	74,887.00	1.48
17	徐旭平	72,918.00	1.44
18	范富良	72,917.00	1.44
19	林建平	70,946.00	1.40
20	褚年春	65,035.00	1.28
21	钱炳华	63,063.00	1.25
22	李志金	63,063.00	1.25
23	章献忠	63,063.00	1.25
24	陈士良	59,122.00	1.17
25	钱建春	59,122.00	1.17
26	舒志良	59,122.00	1.17
27	汪贤高	59,122.00	1.17
28	何仁爱	59,121.00	1.17
29	张雪源	57,151.00	1.13
30	郝卫芳	55,180.00	1.09
31	胡志昌	55,180.00	1.09
32	严志云	55,180.00	1.09
33	方建新	53,210.00	1.05
34	童琛	51,343.00	1.01
35	鲍建芳	51,239.00	1.01
36	鲍赛明	51,239.00	1.01
37	仇康义	51,239.00	1.01
38	仇卸松	51,239.00	1.01
39	仇玉娟	51,239.00	1.01
40	方建明	51,239.00	1.01
41	蒋菊珍	51,239.00	1.01
42	李建荣	51,239.00	1.01
43	钱雪明	51,239.00	1.01
44	舒玉玲	51,239.00	1.01
45	唐卸明	51,239.00	1.01
46	汪健君	51,239.00	1.01
47	张雪芳	51,239.00	1.01
48	张玉娟	51,239.00	1.01

合计	5,063,900.00	100.00
----	--------------	--------

(1) 本次改制的瑕疵及解决情况

A、国家扶持基金

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建德市财政局出具了建财国资函[2003]82号《关于核定大洋化工厂国家扶持资金的函》，将大洋化工厂账面2,981,775.87元国家扶持基金界定为国有资产。

上述国家扶持基金主要为大洋化工厂于1993年至2001年期间基于税收减免、抵扣、返还等形成的扶持资金，一直以来为企业使用。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中“企业取得各类财政性资金，除用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之规定，2015年8月14日，建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建国资委[2015]1号《关于明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补助资金性质的批复》，同意将上述原国家扶持基金2,981,775.87元明确为公司自有资产，归全体股东所有。

B、委托持股

大洋化工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大洋化工厂实际股东人数为148人。因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无法按实际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工商登记，故经2003年7月15日大洋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确定为48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其余100名股东实行挂靠处置，挂靠股东享有显名股东的同等权利和义务，由此产生了委托持股。上述委托持股情况直至2012年6月通过司法调解的方式予以解除。

本次改制完成后，大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1	陈阳贵	689,110	13.61	
2	陈寿良	19,707	0.39	
3	蒋国芳	19,707	0.39	

4	李荣富	15,766	0.31	陈阳贵	
5	陈寿根	15,766	0.31		
6	鲁梅红	11,824	0.23		
7	戴福刚	11,824	0.23		
8	胡秀娟	11,824	0.23		
9	张凤娟	11,824	0.23		
10	仇小英	11,824	0.23		
11	张永忠	11,824	0.23		
12	赵玉梅	11,824	0.23		
13	胡玉华	11,824	0.23		
14	张卫兵	9,854	0.19		
15	梅月琴	7,883	0.16		
16	钱有根	7,883	0.16		
17	何美仙	7,883	0.16		
18	胡春花	3,941	0.08		
19	汪俊彪	3,941	0.08		
小计		896,035	17.69		
20	汪贤玉	281,856	5.57		汪贤玉
21	黄雪娟	27,590	0.54		
22	胡滨	17,737	0.35		
23	罗志标	15,766	0.31		
24	关寿龙	15,766	0.31		
25	汪贤宇	13,795	0.27		
26	童土芳	11,824	0.23		
27	蒋樟仙	11,824	0.23		
28	蒋洪贵	11,824	0.23		
29	刘建忠	3,941	0.08		
30	张赛娥	3,941	0.08		
小计		415,867	8.21		
31	涂永福	227,275	4.49	涂永福	
32	涂圣康	21,678	0.43		
33	雷美根	19,707	0.39		
34	周美根	17,737	0.35		
35	金幼芬	17,737	0.35		

36	李国昌	15,766	0.31	
37	鲍建军	13,795	0.27	
38	费豫红	11,824	0.23	
39	涂红辉	11,824	0.23	
40	唐晓龙	11,824	0.23	
41	仇荣寿	9,854	0.19	
42	黄建军	1,971	0.04	
小计		380,994	7.52	
43	仇永生	227,275	4.49	仇永生
44	徐雪铭	11,824	0.23	
45	邱龙强	7,883	0.16	
46	胡百俊	3,941	0.08	
小计		250,923	4.96	
47	陈荣芳	197,073	3.89	陈荣芳
48	朱纪陆	78,829	1.56	朱纪陆
49	钱冬英	13,795	0.27	
小计		92,625	1.83	
50	关卫军	78,829	1.56	关卫军
51	张文富	17,737	0.35	
52	李志新	17,737	0.35	
53	王国平	15,766	0.31	
54	鲁素妹	11,824	0.23	
55	严友珠	7,883	0.16	
小计		149,777	2.96	
56	郝炳炎	75,095	1.48	郝炳炎
57	胡树军	17,737	0.35	
58	许长生	11,824	0.23	
59	刘志成	11,824	0.23	
60	谢秀梁	9,854	0.19	
61	许长寿	7,883	0.16	
62	严志姣	7,883	0.16	
小计		142,100	2.81	
63	王建平	70,946	1.40	王建平
64	仇建龙	3,941	0.08	

小计		74,887	1.48	
65	林建平	70,946	1.40	林建平
66	钱炳华	63,063	1.25	钱炳华
67	钱建春	59,122	1.17	钱建春
68	陈土良	59,122	1.17	陈土良
69	郝卫芳	55,180	1.09	郝卫芳
70	徐旭平	53,210	1.05	徐旭平
71	宋建辉	9,854	0.19	
72	李健	9,854	0.19	
小计		72,918	1.44	
73	范富良	53,210	1.05	范富良
74	潘素娥	19,707	0.39	
小计		72,917	1.44	
75	童琛	51,343	1.01	童琛
76	徐建良	51,239	1.01	徐建良
77	丁强	11,824	0.23	
78	刘秀娥	11,824	0.23	
79	徐惠珍	11,824	0.23	
80	方宋仙	7,883	0.16	
小计		94,594	1.87	
81	张建峰	51,343	1.01	张建峰
82	张清云	19,707	0.39	
83	郑庆红	17,737	0.35	
84	鲁国香	3,941	0.08	
小计		92,728	1.83	
85	汪友富	51,239	1.01	汪友富
86	朱春姣	15,766	0.31	
87	周恩华	11,824	0.23	
88	王玉林	7,883	0.16	
小计		86,713	1.71	
89	叶彩花	51,239	1.01	叶彩花
90	叶洪君	27,590	0.54	
小计		78,829	1.56	
91	童利平	51,239	1.01	童利平

92	鲍银凤	23,649	0.47	
小计		74,888	1.48	
93	褚年春	51,239	1.01	褚年春
94	郎建红	13,795	0.27	
小计		65,035	1.28	
95	汪贤高	51,239	1.01	汪贤高
96	吴海萍	7,883	0.16	
小计		59,122	1.17	
97	严志云	51,239	1.01	严志云
98	严志妹	3,941	0.08	
小计		55,180	1.09	
99	方建新	51,239	1.01	方建新
100	徐雪云	1,971	0.04	
小计		53,210	1.05	
101	汪健君	51,239	1.01	汪健君
102	仇卸松	51,239	1.01	仇卸松
103	李建荣	51,239	1.01	李建荣
104	鲍建芳	51,239	1.01	鲍建芳
105	鲍赛明	51,239	1.01	鲍赛明
106	仇玉娟	51,239	1.01	仇玉娟
107	唐卸明	51,239	1.01	唐卸明
108	方建明	51,239	1.01	方建明
109	仇康义	51,239	1.01	仇康义
110	张雪芳	51,239	1.01	张雪芳
111	蒋菊珍	51,239	1.01	蒋菊珍
112	舒玉玲	51,239	1.01	舒玉玲
113	钱雪明	51,239	1.01	钱雪明
114	张玉娟	51,239	1.01	张玉娟
115	李树春	43,356	0.86	李树春
116	陈爱良	27,590	0.54	
117	陈忠良	19,707	0.39	
小计		90,653	1.79	
118	胡志昌	43,356	0.86	胡志昌
119	关国昌	11,824	0.23	



小计		55,180	1.09	
120	李志金	39,415	0.78	李志金
121	仇晓敏	11,824	0.23	
122	仇生明	7,883	0.16	
123	胡春兰	3,941	0.08	
小计		63,063	1.25	
124	何仁爱	35,473	0.70	何仁爱
125	徐旭军	11,824	0.23	
126	胡忠生	11,824	0.23	
小计		59,121	1.17	
127	许冬法	35,473	0.70	许冬法
128	张绍荣	25,619	0.51	
129	张绍忠	17,737	0.35	
130	周建安	9,854	0.19	
131	俞惠明	9,854	0.19	
132	王爱富	7,883	0.16	
133	李勇镗	7,883	0.16	
134	徐红昌	7,883	0.16	
135	许卸娥	7,883	0.16	
136	谢招根	3,941	0.08	
小计		134,010	2.65	
137	张雪源	27,590	0.54	张雪源
138	王小三	17,737	0.35	
139	戴爱娟	11,824	0.23	
小计		57,151	1.13	
140	舒志良	17,737	0.35	舒志良
141	俞惠娟	17,737	0.35	
142	江根良	11,824	0.23	
143	关彩香	11,824	0.23	
小计		59,122	1.17	
144	章献忠	11,824	0.23	章献忠
145	吴小清	15,766	0.31	
146	仇彩凤	11,824	0.23	
147	何建忠	11,824	0.23	

148	余凤珍	11,824	0.23	
	小计	63,063	1.25	
	合计	<b>5,063,900</b>	<b>100.00</b>	—

## (2) 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8年11月19日，建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建政函[2018]188号文《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确认意见的批复》，主要确认如下：

“建德市大洋化工厂2003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经过了主管部门审批，并履行了评估、验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产权界定等程序，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全部系自然人股东投入。建德市大洋化工厂历年获得的国家扶持资金系公司自有资产，归全体股东所有，上述界定行为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及集体权益的情形。”

### 4、200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330.2785万元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5年9月16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238,885.00元，由陈阳贵、汪贤玉等35位股东进行认购，其余13位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利。

2005年12月28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5)第3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8日，大洋有限已收到陈阳贵、汪贤玉等35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238,885.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月10日，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 增减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阳贵	896,035.00	17.69	1,993,443.00	2,889,478.00	21.72
2	汪贤玉	415,867.00	8.21	722,098.00	1,137,965.00	8.55
3	涂永福	380,994.00	7.52	595,295.00	976,289.00	7.34
4	仇永生	250,923.00	4.96	652,297.00	903,220.00	6.79
5	陈荣芳	197,073.00	3.89	475,000.00	672,073.00	5.05
6	关卫军	149,777.00	2.96	398,999.00	548,776.00	4.13
7	郝炳炎	142,100.00	2.81	228,501.00	370,601.00	2.79
8	许冬法	134,010.00	2.65	104,500.00	238,510.00	1.79
9	徐建良	94,594.00	1.87	123,501.00	218,095.00	1.64
10	张建峰	92,728.00	1.83	166,500.00	259,228.00	1.95
11	朱纪陆	92,625.00	1.83	95,000.00	187,625.00	1.41
12	李树春	90,653.00	1.79	142,500.00	233,153.00	1.75
13	汪友富	86,713.00	1.71	142,499.00	229,212.00	1.72
14	叶彩花	78,829.00	1.56	--	78,829.00	0.59
15	童利平	74,888.00	1.48	--	74,888.00	0.56
16	王建平	74,887.00	1.48	171,001.00	245,888.00	1.85
17	徐旭平	72,918.00	1.44	128,250.00	201,168.00	1.51
18	范富良	72,917.00	1.44	128,251.00	201,168.00	1.51
19	林建平	70,946.00	1.40	218,500.00	289,446.00	2.18
20	褚年春	65,035.00	1.28	123,499.00	188,534.00	1.42
21	钱炳华	63,063.00	1.25	--	63,063.00	0.47
22	李志金	63,063.00	1.25	--	63,063.00	0.47
23	章献忠	63,063.00	1.25	--	63,063.00	0.47
24	陈士良	59,122.00	1.17	142,500.00	201,622.00	1.52
25	钱建春	59,122.00	1.17	180,500.00	239,622.00	1.80
26	舒志良	59,122.00	1.17	--	59,122.00	0.44
27	汪贤高	59,122.00	1.17	142,500.00	201,622.00	1.52
28	何仁爱	59,121.00	1.17	57,001.00	116,122.00	0.87
29	张雪源	57,151.00	1.13	38,000.00	95,151.00	0.72
30	郝卫芳	55,180.00	1.09	--	55,180.00	0.41
31	胡志昌	55,180.00	1.09	28,500.00	83,680.00	0.63

32	严志云	55,180.00	1.09	19,000.00	74,180.00	0.56
33	方建新	53,210.00	1.05	128,250.00	181,460.00	1.36
34	童琛	51,343.00	1.01	9,500.00	60,843.00	0.46
35	鲍建芳	51,239.00	1.01	123,500.00	174,739.00	1.31
36	鲍赛明	51,239.00	1.01	--	51,239.00	0.39
37	仇康义	51,239.00	1.01	--	51,239.00	0.39
38	仇卸松	51,239.00	1.01	123,500.00	174,739.00	1.31
39	仇玉娟	51,239.00	1.01	--	51,239.00	0.39
40	方建明	51,239.00	1.01	47,500.00	98,739.00	0.74
41	蒋菊珍	51,239.00	1.01	123,500.00	174,739.00	1.31
42	李建荣	51,239.00	1.01	123,500.00	174,739.00	1.31
43	钱雪明	51,239.00	1.01	95,000.00	146,239.00	1.10
44	舒玉玲	51,239.00	1.01	123,500.00	174,739.00	1.31
45	唐卸明	51,239.00	1.01	--	51,239.00	0.39
46	汪健君	51,239.00	1.01	--	51,239.00	0.39
47	张雪芳	51,239.00	1.01	123,500.00	174,739.00	1.31
48	张玉娟	51,239.00	1.01	--	51,239.00	0.39
合计		5,063,900.00	100.00	8,238,885.00	13,302,785.00	100.00

## (2) 实际增资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实际认购主体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工商登记显明股东
1	陈阳贵	1,660,943	陈阳贵
2	鲁梅红	28,500	
3	张凤娟	9,500	
4	梅月琴	9,500	
5	汪俊彪	19,000	
6	蒋国芳	19,000	
7	陈旭君	28,500	
8	胡东昌	28,500	
9	王巧珍	28,500	
10	汪校宾	28,500	
11	陆建娥	28,500	
12	徐雪娥	76,000	
13	曾邵平	28,500	
合计		1,993,443	
14	许冬法	85,500	

15	张绍荣	9,500	许冬法
16	徐红昌	9,500	
合计		104,500	
17	汪贤玉	679,350	汪贤玉
18	胡滨	42,750	
合计		722,100	
19	张建峰	123,750	张建峰
20	郑庆红	42,750	
合计		166,500	
21	涂永福	547,796	涂永福
22	涂建南	47,500	
合计		595,296	
23	朱纪陆	85,500	朱纪陆
24	黄建军	9,500	
合计		95,000[注]	
25	仇永生	547,796	仇永生
26	胡百俊	28,500	
27	仇夏炜	28,500	
28	仇玉昌	28,500	
29	徐雪铭	19,000	
合计		652,296	
30	关卫军	332,500	关卫军
31	王国平	66,500	
合计		399,000	
32	李树春	104,500	李树春
33	陈忠良	19,000	
34	陈爱良	19,000	
合计		142,500	
35	何仁爱	47,500	何仁爱
36	徐旭军	9,500	
合计		57,000	
37	王建平	142,500	王建平
38	仇建龙	28,500	
合计		171,000	
39	汪友富	123,500	汪友富
40	周晓明	19,000	
合计		142,500	
41	郝炳炎	200,000	郝炳炎
42	刘志成	28,500	
合计		228,500	
43	钱建春	123,500	钱建春
44	宗胜发	57,000	
合计		180,500	

45	林建平	171,000	林建平
46	洪 瑛	47,500	
合计		218,500	
47	徐建良	123,500	徐建良
48	褚年春	123,500	褚年春
49	方建新	128,250	方建新
50	张雪源	38,000	张雪源
51	汪贤高	142,500	汪贤高
52	关国昌	28,500	胡志昌
53	范富良	128,250	范富良
54	严志云	19,000	严志云
55	徐旭平	128,250	徐旭平
56	童 琛	9,500	童 琛
57	仇卸松	123,500	仇卸松
58	李建荣	123,500	李建荣
59	鲍建芳	123,500	鲍建芳
60	方建明	47,500	方建明
61	张雪芳	123,500	张雪芳
62	蒋菊珍	123,500	蒋菊珍
63	舒玉玲	123,500	舒玉玲
64	钱雪明	95,000	钱雪明
65	陈荣芳	475,000	陈荣方
66	陈土良	142,500	陈土良
合计		<b>8,238,885</b>	—

[注]：朱纪陆本次工商登记认购出资额 95,000 元，但其实际认购 85,500 元，原因系公司操作失误，将涂永福代持下的黄建军本次认购的 9,500 元出资额登记在其名下。

本次增资后股东人数共计 161 人，其中陈旭君、胡东昌、王巧珍、汪校宾、陆建娥、徐雪娥、曾邵平、涂建南、仇夏炜、仇玉昌、周晓明、宗胜发、洪瑛共 13 人为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1	陈阳贵	2,350,053	17.67	陈阳贵
2	徐雪娥	76,000	0.57	
3	鲁梅红	40,324	0.30	
4	蒋国芳	38,707	0.29	
5	陈旭君	28,500	0.21	
6	胡东昌	28,500	0.21	
7	王巧珍	28,500	0.21	
8	汪校宾	28,500	0.21	

9	陆建娥	28,500	0.21		
10	曾邵平	28,500	0.21		
11	汪俊彪	22,941	0.17		
12	张凤娟	21,324	0.16		
13	陈寿良	19,707	0.15		
14	梅月琴	17,383	0.13		
15	李荣富	15,766	0.12		
16	陈寿根	15,766	0.12		
17	戴福刚	11,824	0.09		
18	胡秀娟	11,824	0.09		
19	仇小英	11,824	0.09		
20	张永忠	11,824	0.09		
21	赵玉梅	11,824	0.09		
22	胡玉华	11,824	0.09		
23	张卫兵	9,854	0.07		
24	钱有根	7,883	0.06		
25	何美仙	7,883	0.06		
26	胡春花	3,941	0.03		
小计		2,889,476	21.72		
27	汪贤玉	961,206	7.23		汪贤玉
28	胡滨	60,487	0.45		
29	黄雪娟	27,590	0.21		
30	关寿龙	15,766	0.12		
31	罗志标	15,766	0.12		
32	汪贤宇	13,795	0.10		
33	蒋洪贵	11,824	0.09		
34	蒋樟仙	11,824	0.09		
35	童土芳	11,824	0.09		
36	刘建忠	3,941	0.03		
37	张赛娥	3,941	0.03		
小计		1,137,966	8.55		
38	涂永福	775,071	5.83	涂永福	
39	涂建南	47,500	0.36		
40	涂圣康	21,678	0.16		

41	雷美根	19,707	0.15	
42	周美根	17,737	0.13	
43	金幼芬	17,737	0.13	
44	李国昌	15,767	0.12	
45	鲍建军	13,796	0.10	
46	费豫红	11,824	0.09	
47	涂红辉	11,824	0.09	
48	唐晓龙	11,824	0.09	
49	仇荣寿	9,854	0.07	
50	黄建军	1,971	0.01	
小计		976,290	7.34	
51	仇永生	775,071	5.83	仇永生
52	胡百俊	32,441	0.24	
53	徐雪铭	30,824	0.23	
54	仇夏炜	28,500	0.21	
55	仇玉昌	28,500	0.21	
56	邱龙强	7,883	0.06	
小计		903,220	6.79	
57	陈荣芳	672,073	5.05	陈荣芳
58	关卫军	411,329	3.09	关卫军
59	王国平	82,267	0.62	
60	张文富	17,737	0.13	
61	李志新	17,737	0.13	
62	鲁素妹	11,824	0.09	
63	严友珠	7,883	0.06	
小计		548,777	4.13	
64	郝炳炎	275,095	2.07	郝炳炎
65	刘志成	40,324	0.30	
66	胡树军	17,737	0.13	
67	许长生	11,824	0.09	
68	谢秀梁	9,854	0.07	
69	许长寿	7,883	0.06	
70	严志姣	7,883	0.06	
小计		370,600	2.79	



71	林建平	241,946	1.82	林建平
72	洪瑛	47,500	0.36	
小计		289,446	2.18	
73	王建平	213,446	1.60	王建平
74	仇建龙	32,441	0.24	
小计		245,888	1.85	
75	陈土良	201,622	1.52	陈土良
76	汪贤高	193,739	1.46	汪贤高
77	吴海萍	7,883	0.06	
小计		201,622	1.52	
78	钱建春	182,622	1.37	钱建春
79	宗胜发	57,000	0.43	
小计		239,622	1.80	
80	徐旭平	181,460	1.36	徐旭平
81	宋建辉	9,854	0.07	
82	李健	9,854	0.07	
小计		201,167	1.51	
83	范富良	181,460	1.36	范富良
84	潘素娥	19,707	0.15	
小计		201,167	1.51	
85	方建新	179,489	1.35	方建新
86	徐雪云	1,971	0.01	
小计		181,460	1.36	
87	张建峰	175,093	1.32	张建峰
88	郑庆红	60,487	0.45	
89	张清云	19,707	0.15	
90	鲁国香	3,941	0.03	
小计		259,228	1.95	
91	汪友富	174,739	1.31	汪友富
92	周晓明	19,000	0.14	
93	朱春姣	15,766	0.12	
94	周恩华	11,824	0.09	
95	王玉林	7,883	0.06	
小计		229,212	1.72	

96	徐建良	174,739	1.31	徐建良
97	丁强	11,824	0.09	
98	刘秀娥	11,824	0.09	
99	徐惠珍	11,824	0.09	
100	方宋仙	7,883	0.06	
小计		218,094	1.64	
101	褚年春	174,739	1.31	褚年春
102	郎建红	13,795	0.10	
小计		188,534	1.42	
103	仇卸松	174,739	1.31	仇卸松
104	李建荣	174,739	1.31	李建荣
105	鲍建芳	174,739	1.31	鲍建芳
106	张雪芳	174,739	1.31	张雪芳
107	蒋菊珍	174,739	1.31	蒋菊珍
108	舒玉玲	174,739	1.31	舒玉玲
109	朱纪陆	164,329	1.24	朱纪陆
	黄建军(代持主体为涂永福)	9,500	0.07	
110	钱冬英	13,795	0.10	
小计		187,624	1.41	
111	李树春	147,856	1.11	李树春
112	陈爱良	46,590	0.35	
113	陈忠良	38,707	0.29	
小计		233,154	1.75	
114	钱雪明	146,239	1.10	钱雪明
115	许冬法	120,973	0.91	许冬法
116	张绍荣	35,119	0.26	
117	张绍忠	17,737	0.13	
118	徐红昌	17,383	0.13	
119	周建安	9,854	0.07	
120	俞惠明	9,854	0.07	
121	王爱富	7,883	0.06	
122	李勇镗	7,883	0.06	
123	许卸娥	7,883	0.06	

124	谢招根	3,941	0.03	
小计		238,510	1.79	
125	方建明	98,739	0.74	方建明
126	何仁爱	82,973	0.62	何仁爱
127	徐旭军	21,324	0.16	
128	胡忠生	11,824	0.09	
小计		116,121	0.87	
129	严志云	70,239	0.53	严志云
130	严志妹	3,941	0.03	
小计		74,180	0.56	
131	张雪源	65,590	0.49	张雪源
132	王小三	17,737	0.13	
133	戴爱娟	11,824	0.09	
小计		95,151	0.72	
134	钱炳华	63,063	0.47	钱炳华
135	童琛	60,843	0.46	童琛
136	郝卫芳	55,180	0.41	郝卫芳
137	叶彩花	51,239	0.39	叶彩花
138	叶洪君	27,590	0.21	
小计		78,829	0.59	
139	童利平	51,239	0.39	童利平
140	鲍银凤	23,649	0.18	
小计		74,888	0.56	
141	汪健君	51,239	0.39	汪健君
142	鲍赛明	51,239	0.39	鲍赛明
143	仇玉娟	51,239	0.39	仇玉娟
144	唐卸明	51,239	0.39	唐卸明
145	仇康义	51,239	0.39	仇康义
146	张玉娟	51,239	0.39	张玉娟
147	胡志昌	43,356	0.33	胡志昌
148	关国昌	40,324	0.30	
小计		83,680	0.63	
149	李志金	39,415	0.30	李志金
150	仇晓敏	11,824	0.09	

151	仇生明	7,883	0.06	
152	胡春兰	3,941	0.03	
小计		63,063	0.47	
153	舒志良	17,737	0.13	舒志良
154	俞惠娟	17,737	0.13	
155	江根良	11,824	0.09	
156	关彩香	11,824	0.09	
小计		59,122	0.44	
157	章献忠	11,824	0.09	章献忠
158	吴小清	15,766	0.12	
159	余凤珍	11,824	0.09	
160	何建忠	11,824	0.09	
161	仇彩凤	11,824	0.09	
小计		63,063	0.47	
合计		13,302,785	100.00	-

#### 5、2006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472.3285万元及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6年2月3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420,500.00元，由陈阳贵、汪贤玉等22位股东进行认购，其余26位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股权利。

2006年8月16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中会验（2006）2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10日，大洋有限已收到陈阳贵、汪贤玉等22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20,5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29日，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 增减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阳贵	2,889,478.00	21.72	161,500.00	3,050,978.00	20.72

2	汪贤玉	1,137,965.00	8.55	161,500.00	1,299,465.00	8.83
3	涂永福	976,289.00	7.34	152,000.00	1,128,289.00	7.66
4	仇永生	903,220.00	6.79	28,500.00	931,720.00	6.33
5	陈荣芳	672,073.00	5.05	--	672,073.00	4.56
6	关卫军	548,776.00	4.13	9,500.00	558,276.00	3.79
7	郝炳炎	370,601.00	2.79	--	370,601.00	2.52
8	许冬法	238,510.00	1.79	38,000.00	276,510.00	1.88
9	徐建良	218,095.00	1.64	--	218,095.00	1.48
10	张建峰	259,228.00	1.95	--	259,228.00	1.76
11	朱纪陆	187,625.00	1.41	--	187,625.00	1.27
12	李树春	233,153.00	1.75	47,500.00	280,653.00	1.91
13	汪友富	229,212.00	1.72	19,000.00	248,212.00	1.69
14	叶彩花	78,829.00	0.59	85,500.00	164,329.00	1.12
15	童利平	74,888.00	0.56	114,000.00	188,888.00	1.28
16	王建平	245,888.00	1.85	--	245,888.00	1.67
17	徐旭平	201,168.00	1.51	--	201,168.00	1.37
18	范富良	201,168.00	1.51	--	201,168.00	1.37
19	林建平	289,446.00	2.18	--	289,446.00	1.97
20	褚年春	188,534.00	1.42	23,750.00	212,284.00	1.44
21	钱炳华	63,063.00	0.47	--	63,063.00	0.43
22	李志金	63,063.00	0.47	57,000.00	120,063.00	0.82
23	章献忠	63,063.00	0.47	114,000.00	177,063.00	1.20
24	陈土良	201,622.00	1.52	--	201,622.00	1.37
25	钱建春	239,622.00	1.80	19,000.00	258,622.00	1.75
26	舒志良	59,122.00	0.44	19,000.00	78,122.00	0.53
27	汪贤高	201,622.00	1.52	--	201,622.00	1.37
28	何仁爱	116,122.00	0.87	38,000.00	154,122.00	1.05
29	张雪源	95,151.00	0.72	28,500.00	123,651.00	0.84
30	郝卫芳	55,180.00	0.41	--	55,180.00	0.37
31	胡志昌	83,680.00	0.63	--	83,680.00	0.57
32	严志云	74,180.00	0.56	28,500.00	102,680.00	0.70
33	方建新	181,460.00	1.36	--	181,460.00	1.23
34	童琛	60,843.00	0.46	114,250.00	175,093.00	1.19
35	鲍建芳	174,739.00	1.31	--	174,739.00	1.19

36	鲍赛明	51,239.00	0.39	--	51,239.00	0.34
37	仇康义	51,239.00	0.39	--	51,239.00	0.34
38	仇卸松	174,739.00	1.31	--	174,739.00	1.19
39	仇玉娟	51,239.00	0.39	57,000.00	108,239.00	0.74
40	方建明	98,739.00	0.74	66,500.00	165,239.00	1.12
41	蒋菊珍	174,739.00	1.31	--	174,739.00	1.19
42	李建荣	174,739.00	1.31	--	174,739.00	1.19
43	钱雪明	146,239.00	1.10	--	146,239.00	0.99
44	舒玉玲	174,739.00	1.31	--	174,739.00	1.19
45	唐卸明	51,239.00	0.39	38,000.00	89,239.00	0.61
46	汪健君	51,239.00	0.39	--	51,239.00	0.34
47	张雪芳	174,739.00	1.31	--	174,739.00	1.19
48	张玉娟	51,239.00	0.39	--	51,239.00	0.34
合计		13,302,785.00	100.00	1,420,500.00	14,723,285.00	100.00

## (2) 实际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实际认购主体和认购金额如下：

## A、本次增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元)	代持主体
1	李荣富	19,000	陈阳贵
2	胡秀娟	19,000	
3	张凤娟	9,500	
4	仇小英	19,000	
5	张永忠	19,000	
6	陈寿良	19,000	
7	蒋国芳	19,000	
8	陈寿根	38,000	
合计		161,500	
9	陈忠良	28,500	李树春
10	陈爱良	19,000	
合计		47,500	
11	蒋洪贵	28,500	汪贤玉
12	关寿龙	9,500	
13	蒋樟仙	19,000	
14	童土芳	28,500	
15	罗志标	28,500	
16	黄雪娟	47,500	

	合计	161,500	
17	江根良	19,000	舒志良
18	章献忠	28,500	章献忠
19	仇彩凤	19,000	
20	何建忠	19,000	
21	吴小清	19,000	
22	余凤珍	28,500	
	合计	114,000	
23	张绍忠	19,000	许冬法
24	周建安	9,500	
25	李勇镗	9,500	
	合计	38,000	
26	陈阳生	19,000	钱建春
27	童利平	95,000	童利平
28	鲍银凤	19,000	
	合计	114,000	
31	费豫红	28,500	涂永福
32	雷美根	38,000	
33	李国昌	38,000	
34	周美根	19,000	
35	黄建军	19,000	
	合计	142,500	
37	李志金	47,500	李志金
38	仇生明	9,500	
	合计	57,000	
39	邱龙强	19,000	仇永生
40	徐雪铭	9,500	
	合计	28,500	
42	张文富	9,500	关卫军
45	徐旭军	19,000	何仁爱
46	胡忠生	19,000	
	合计	38,000	
47	王小三	28,500	张雪源
50	周恩华	19,000	汪友富
51	郎建红	23,750	褚年春
53	朱纪陆	9,500[注]	朱纪陆
54	叶彩花	47,500	叶彩花
55	叶洪君	38,000	
	合计	85,500	
56	严志云	19,000	严志云
57	严志妹	9,500	
	合计	28,500	
58	童琛	114,250	童琛

59	仇玉娟	57,000	仇玉娟
60	唐卸明	38,000	唐卸明
61	方建明	66,500	方建明
合计		1,420,500	--

[注]：本次增资中，朱纪陆实际认购 9,500 元注册资本，由于前期操作失误，将涂永福代持的黄建军 9,500 出资额登记在朱纪陆名下，现朱纪陆将其名下的黄建军 9,5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建军（涂永福代持），故朱纪陆本次增资数额与股权转让数额对冲，导致工商登记上未反应其增资数额，但鉴于朱纪陆与黄建军的股权转让情况，黄建军登记在涂永福名下的出资额增加，故本次工商登记中涂永福共计新增 152,000 出资额（包含了朱纪陆转让的 9,500 出资额）。

## B、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内部股东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平价转让。鉴于本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发生在同一代持主体下的股东之间，不涉及代持股东出资额的变动，故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金额	转让人的代持人	受让人的代持人	备注
陆建娥	陈寿良	28,500	陈阳贵	陈阳贵	陆建娥退股
方建新	徐雪云	4,750	方建新	方建新	--
汪贤高	吴海萍	19,000	汪贤高	汪贤高	--
钱建春	陈阳生	7,883	钱建春	钱建春	--
黄建军	黄建军	9,500	朱纪陆	涂永福	变更代持人
黄建军	金幼芬	4,750	涂永福	涂永福	--
关卫军	严友珠	19,000	关卫军	关卫军	--
鲁素妹	胡梓林	3,941	关卫军	关卫军	新股东
鲁素妹	胡瑶倩	3,941	关卫军	关卫军	新股东
朱春姣	周晓明	7,884	汪友富	汪友富	朱春姣退股
朱春姣	仇剑	7,883	汪友富	汪友富	新股东
严志娇	郝炳炎	7,883	郝炳炎	郝炳炎	严志娇退股
严志云	严志妹	7,882	严志云	严志云	--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人数为 162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1	陈阳贵	2,350,053	15.96	陈阳贵



2	徐雪娥	76,000	0.52	
3	陈寿良	67,207	0.46	
4	蒋国芳	57,707	0.39	
5	陈寿根	53,767	0.37	
6	鲁梅红	40,324	0.27	
7	李荣富	34,767	0.24	
8	胡秀娟	30,824	0.21	
9	张凤娟	30,824	0.21	
10	仇小英	30,824	0.21	
11	张永忠	30,824	0.21	
12	曾邵平	28,500	0.19	
13	王巧珍	28,500	0.19	
14	汪校宾	28,500	0.19	
15	胡东昌	28,500	0.19	
16	陈旭君	28,500	0.19	
17	汪俊彪	22,941	0.16	
18	梅月琴	17,383	0.12	
19	戴福刚	11,824	0.08	
20	赵玉梅	11,824	0.08	
21	胡玉华	11,824	0.08	
22	张卫兵	9,854	0.07	
23	钱有根	7,883	0.05	
24	何美仙	7,883	0.05	
25	胡春花	3,941	0.03	
小计		3,050,978	20.72	
26	汪贤玉	961,206	6.53	汪贤玉
27	黄雪娟	75,090	0.51	
28	胡滨	60,487	0.41	
29	罗志标	44,267	0.30	
30	蒋洪贵	40,324	0.27	
31	童土芳	40,324	0.27	
32	蒋樟仙	30,824	0.21	
33	关寿龙	25,267	0.17	
34	汪贤宇	13,796	0.09	

35	刘建忠	3,941	0.03	
36	张赛娥	3,941	0.03	
小计		1,299,467	8.83	
37	涂永福	775,071	5.26	涂永福
38	雷美根	57,707	0.39	
39	李国昌	53,767	0.37	
40	涂建南	47,500	0.32	
41	费豫红	40,324	0.27	
42	周美根	36,737	0.25	
43	黄建军	25,721	0.17	
44	金幼芬	22,487	0.15	
45	涂圣康	21,678	0.15	
46	鲍建军	13,796	0.09	
47	唐晓龙	11,824	0.08	
48	涂红辉	11,824	0.08	
49	仇荣寿	9,854	0.07	
小计		1,128,290	7.66	
50	仇永生	775,071	5.26	
51	徐雪铭	40,324	0.27	
52	胡百俊	32,441	0.22	
53	仇玉昌	28,500	0.19	
54	仇夏炜	28,500	0.19	
55	邱龙强	26,883	0.18	
小计		931,719	6.33	
56	陈荣芳	672,073	4.56	陈荣芳
57	关卫军	392,329	2.66	关卫军
58	王国平	82,267	0.56	
59	张文富	27,237	0.18	
60	严友珠	26,883	0.18	
61	李志新	17,737	0.12	
62	鲁素妹	3,942	0.03	
63	胡梓林	3,941	0.03	
64	胡瑶倩	3,941	0.03	
小计		558,277	3.79	

65	郝炳炎	282,978	1.92	郝炳炎
66	刘志成	40,324	0.27	
67	胡树军	17,737	0.12	
68	许长生	11,824	0.08	
69	谢秀梁	9,854	0.07	
70	许长寿	7,883	0.05	
小计		370,600	2.52	
71	林建平	241,946	1.64	林建平
72	洪瑛	47,500	0.32	
小计		289,446	1.97	
73	王建平	213,446	1.45	王建平
74	仇建龙	32,441	0.22	
小计		245,887	1.67	
75	陈土良	201,622	1.37	陈土良
76	徐旭平	181,460	1.23	徐旭平
77	宋建辉	9,854	0.07	
78	李健	9,854	0.07	
小计		201,168	1.37	
79	范富良	181,460	1.23	范富良
80	潘素娥	19,707	0.13	
小计		201,167	1.37	
81	汪贤高	174,739	1.19	汪贤高
82	吴海萍	26,883	0.18	
小计		201,622	1.37	
83	张建峰	175,093	1.19	张建峰
84	鲁国香	3,941	0.03	
85	张清云	19,707	0.13	
86	郑庆红	60,487	0.41	
小计		259,228	1.76	
87	童琛	175,093	1.19	童琛
88	钱建春	174,739	1.19	钱建春
89	宗胜发	57,000	0.39	
90	陈阳生	26,883	0.18	
小计		258,622	1.76	

91	汪友富	174,739	1.19	汪友富
92	周恩华	30,824	0.21	
93	周晓明	26,884	0.18	
94	仇剑	7,883	0.05	
95	王玉林	7,883	0.05	
小计		248,213	1.69	
96	徐建良	174,739	1.19	徐建良
97	方宋仙	7,883	0.05	
98	丁强	11,824	0.08	
99	刘秀娥	11,824	0.08	
100	徐惠珍	11,824	0.08	
小计		218,094	1.48	
101	褚年春	174,739	1.19	褚年春
102	郎建红	37,546	0.26	
小计		212,285	1.44	
103	方建新	174,739	1.19	方建新
104	徐雪云	6,721	0.05	
小计		181,460	1.23	
105	仇卸松	174,739	1.19	仇卸松
106	李建荣	174,739	1.19	李建荣
107	鲍建芳	174,739	1.19	鲍建芳
108	张雪芳	174,739	1.19	张雪芳
109	蒋菊珍	174,739	1.19	蒋菊珍
110	舒玉玲	174,739	1.19	舒玉玲
111	朱纪陆	173,829	1.18	朱纪陆
112	钱冬英	13,796	0.09	
小计		187,625	1.27	
113	方建明	165,239	1.12	方建明
114	李树春	147,856	1.00	李树春
115	陈忠良	67,207	0.46	
116	陈爱良	65,590	0.45	
小计		280,653	1.91	
117	童利平	146,239	0.99	童利平
118	鲍银凤	42,649	0.29	

小计		188,888	1.28	
119	钱雪明	146,239	0.99	钱雪明
120	许冬法	120,973	0.82	许冬法
121	张绍忠	36,737	0.25	
122	张绍荣	35,119	0.24	
123	周建安	19,354	0.13	
124	李勇镗	17,383	0.12	
125	徐红昌	17,383	0.12	
126	俞惠明	9,854	0.07	
127	王爱富	7,883	0.05	
128	许卸娥	7,883	0.05	
129	谢招根	3,941	0.03	
小计		276,510	1.88	
130	仇玉娟	108,239	0.74	仇玉娟
131	叶彩花	98,739	0.67	叶彩花
132	叶洪君	65,590	0.45	
小计		164,329	1.12	
133	唐卸明	89,239	0.61	唐卸明
134	李志金	86,915	0.59	李志金
135	仇生明	17,383	0.12	
136	仇晓敏	11,824	0.08	
137	胡春兰	3,941	0.03	
小计		120,063	0.82	
138	何仁爱	82,973	0.56	何仁爱
139	徐旭军	40,324	0.27	
140	胡忠生	30,824	0.21	
小计		154,121	1.05	
141	严志云	81,357	0.55	严志云
142	严志妹	21,323	0.14	
小计		102,680	0.70	
143	张雪源	65,590	0.45	张雪源
144	王小三	46,237	0.31	
145	戴爱娟	11,824	0.08	
小计		123,651	0.84	

146	钱炳华	63,063	0.43	钱炳华
147	郝卫芳	55,180	0.37	郝卫芳
148	汪健君	51,239	0.35	汪健君
149	鲍赛明	51,239	0.35	鲍赛明
150	张玉娟	51,239	0.35	张玉娟
151	仇康义	51,239	0.35	仇康义
152	胡志昌	43,356	0.29	胡志昌
153	关国昌	40,324	0.27	
小计		83,680	0.57	
154	章献忠	40,324	0.27	章献忠
155	余凤珍	40,324	0.27	
156	吴小清	34,767	0.24	
157	仇彩凤	30,824	0.21	
158	何建忠	30,824	0.21	
小计		177,063	1.20	
159	舒志良	17,737	0.12	舒志良
160	江根良	30,824	0.21	
161	俞惠娟	17,737	0.12	
162	关彩香	11,824	0.08	
小计		78,122	0.53	
<b>合计</b>		<b>14,723,285</b>	<b>100.00</b>	-

## 6、200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18.2378万元及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7年12月10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法人股东兴龙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45.9093万元，占大洋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02%。

2007年12月11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07)第3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0日，大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59,093.00元，资本溢价4,140,907.00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兴龙投资本次出资实际为明股实债，已于2011年11月退出。

2007年12月9日，大洋有限部分股东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平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叶彩花	汪贤高	19,707
2	叶彩花	郝炳炎	126,767
3	叶彩花	李建荣	17,855
4	舒志良	李建荣	7,764
5	舒志良	钱雪明	9,973
6	汪友富	钱雪明	6,978
7	汪友富	范富良	14,706
8	汪友富	徐旭平	5,200
9	陈阳贵	范富良	25,972
10	涂永福	钱雪明	6,168
11	涂永福	关卫军	5,176
12	汪贤玉	钱雪明	1,440
13	汪贤玉	钱建春	17,871
14	汪贤玉	王建平	7,883
15	严志云	徐旭平	14,831
16	严志云	鲍建芳	41,739
17	严志云	仇卸松	46,110
18	李志金	许冬法	3,941
19	章献忠	方建新	40,324
20	郝卫芳	朱纪陆	55,180
21	徐建良	钱雪明	31,531
22	汪健君	钱建春	28,239
23	童利平	林建平	7,883

2007 年 12 月 19 日，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阳贵	2,979,830	18.41
2	兴龙投资	1,459,093	9.02
3	汪贤玉	1,272,273	7.86
4	涂永福	1,105,122	6.83
5	仇永生	931,719	5.76
6	陈荣芳	672,073	4.15
7	关卫军	563,453	3.48
8	郝炳炎	497,367	3.07
9	钱建春	304,732	1.88
10	林建平	297,329	1.84
11	李树春	280,653	1.73
12	许冬法	280,451	1.73

13	张建峰	259,228	1.60
14	王建平	253,770	1.57
15	朱纪陆	242,805	1.50
16	范富良	241,845	1.49
17	方建新	278,784	1.72
18	汪贤高	221,329	1.37
19	徐旭平	221,199	1.37
20	仇卸松	220,849	1.36
21	汪友富	217,388	1.34
22	鲍建芳	216,478	1.34
23	褚年春	212,285	1.31
24	钱雪明	202,329	1.25
25	陈土良	201,622	1.25
26	李建荣	200,358	1.24
27	徐建良	186,563	1.15
28	童利平	181,005	1.12
29	童琛	175,093	1.08
30	舒玉玲	174,739	1.08
31	张雪芳	174,739	1.08
32	蒋菊珍	174,739	1.08
33	方建明	165,239	1.02
34	何仁爱	158,062	0.98
35	章献忠	136,739	0.84
36	张雪源	123,651	0.76
37	李志金	116,122	0.72
38	仇玉娟	108,239	0.67
39	唐卸明	89,239	0.55
40	胡志昌	83,680	0.52
41	钱炳华	63,063	0.39
42	舒志良	60,385	0.37
43	张玉娟	51,239	0.32
44	鲍赛明	51,239	0.32
45	仇康义	51,239	0.32
46	汪健君	23,000	0.14
合计		16,182,378	100.00

## (2) 实际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内部股东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平价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人的代 持人	受让人的代 持人	备注
-----	-----	--------------	-------------	-------------	----



仇小英	孙红亮	28,500[注 1]	陈阳贵	陈阳贵	孙红亮为新股东
汪校宾	孙红亮	28,500	陈阳贵	陈阳贵	汪校宾退股
仇小英	范富良	2,324	陈阳贵	范富良	仇小英退股
胡春花	范富良	3,941	陈阳贵	范富良	胡春花退股
钱有根	范富良	7,883	陈阳贵	范富良	钱有根退股
胡玉华	范富良	11,824	陈阳贵	范富良	胡玉华退股
蒋洪贵	汪贤玉	17,071	汪贤玉	汪贤玉	蒋洪贵退股
蒋洪贵	王建平	7,883	汪贤玉	王建平	蒋洪贵退股
蒋洪贵	钱建春	15,370	汪贤玉	钱建春	蒋洪贵退股
张赛娥	钱建春	2,501	汪贤玉	钱建春	张赛娥退股
张赛娥	钱雪明	1,440	汪贤玉	钱雪明	张赛娥退股
俞惠娟	李建荣	7,764	舒志良	李建荣	俞惠娟退股
俞惠娟	钱雪明	9,973	舒志良	钱雪明	俞惠娟退股
方宋仙	钱雪明	7,883	徐建良	钱雪明	方宋仙退股
丁强	钱雪明	11,824	徐建良	钱雪明	丁强退股
刘秀娥	钱雪明	11,824	徐建良	钱雪明	刘秀娥退股
宋建辉	徐旭平	9,854	徐旭平	徐旭平	宋建辉退股
李健	徐旭平	9,854	徐旭平	徐旭平	李健退股
余凤珍	方建新	40,324	章献忠	方建新	余凤珍退股
王爱富	许冬法	7,883	许冬法	许冬法	王爱富退股
谢招根	许冬法	3,941	许冬法	许冬法	谢招根退股
鲍银凤	洪瑛	7,883	童利平	林建平	转让部分股权
鲁国香	张建峰	3,941	张建峰	张建峰	鲁国香退股
张清云	张建峰	19,707	张建峰	张建峰	张清云退股
费豫红	涂永福	28,980	涂永福	涂永福	费豫红退股
费豫红	王国平	5,176	涂永福	关卫军	费豫红退股
费豫红	钱雪明	6,168	涂永福	钱雪明	费豫红退股
涂红辉	蒋国芳	11,824[注 2]	涂永福	陈阳贵	涂红辉退股
胡春兰	许冬法	3,941	李志金	许冬法	胡春兰退股
鲁素妹	王国平	3,942	关卫军	关卫军	鲁素妹退股
胡梓林	王国平	3,941	关卫军	关卫军	胡梓林退股
胡瑶倩	王国平	3,941	关卫军	关卫军	胡瑶倩退股
周晓明	范富良	14,706	汪友富	范富良	周晓明退股
周晓明	徐旭平	5,200	汪友富	徐旭平	周晓明退股
周晓明	钱雪明	6,978	汪友富	钱雪明	周晓明退股
周恩华	何仁爱	3,941[注 3]	汪友富	何仁爱	转让部分股权
许长寿	郝炳炎	7,883	郝炳炎	郝炳炎	许长寿退股
叶彩花	严志妹	21,323	叶彩花	郝炳炎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刘志成	9,854	叶彩花	郝炳炎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郝炳炎	30,000	叶彩花	郝炳炎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汪贤高	19,707	叶彩花	汪贤高	叶彩花退股
叶彩花	李建荣	17,855	叶彩花	李建荣	叶彩花退股
叶洪君	郝炳炎	65,590	叶彩花	郝炳炎	改变代持主体

严志云	仇卸松	46,110	严志云	仇卸松	严志云退股
严志云	鲍建芳	35,247	严志云	鲍建芳	严志云退股
严志妹	鲍建芳	6,492	严志云	鲍建芳	严志妹退股
严志妹	徐旭平	14,831	严志云	徐旭平	严志妹退股
郝卫芳	朱纪陆	55,180	郝卫芳	朱纪陆	郝卫芳退股
汪健君	钱建春	28,239	汪健君	钱建春	转让部分股权

[注 1]：由于大洋有限操作失误，将挂靠在陈阳贵名下的新增股东孙红亮的 57,000 元出资额工商备案时登记在显名股东方建新名下，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方建新增加 97,324 元出资额（包含孙红亮 57,000 元）。

[注 2]、[注 3]：本次股权中涂红辉与蒋国芳、周恩华与何仁爱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涉及代持股东之间的出资额变动，由于大洋有限操作失误，未将上述主体的代持股东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而是直接将变动后的出资额进行了工商登记，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陈阳贵共计减少出资额 71,148 元，出资总额为 2,979,830 元；何仁爱增加出资额 3,941 元，出资总额为 158,063 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大洋有限的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1	陈阳贵	2,350,053	14.52	陈阳贵 [注]
2	徐雪娥	76,000	0.47	
3	蒋国芳	69,531	0.43	
4	陈寿良	67,207	0.42	
5	孙红亮	57,000	0.35	
6	陈寿根	53,767	0.33	
7	鲁梅红	40,324	0.25	
8	李荣富	34,767	0.21	
9	胡秀娟	30,824	0.19	
10	张凤娟	30,824	0.19	
11	张永忠	30,824	0.19	
12	曾邵平	28,500	0.18	
13	王巧珍	28,500	0.18	
14	胡东昌	28,500	0.18	
15	陈旭君	28,500	0.18	
16	汪俊彪	22,941	0.14	
17	梅月琴	17,383	0.11	
18	戴福刚	11,824	0.07	
19	赵玉梅	11,824	0.07	
20	张卫兵	9,854	0.06	
21	何美仙	7,883	0.05	

小计		3,036,830	18.77	
22	兴龙投资	1,459,093	9.02	兴龙投资
23	汪贤玉	978,277	6.05	汪贤玉
24	黄雪娟	75,090	0.46	
25	胡滨	60,487	0.37	
26	罗志标	44,267	0.27	
27	童土芳	40,324	0.25	
28	蒋樟仙	30,824	0.19	
29	关寿龙	25,267	0.16	
30	汪贤宇	13,796	0.09	
31	刘建忠	3,941	0.02	
小计		1,272,273	7.86	
32	涂永福	804,051	4.97	
33	雷美根	57,707	0.36	
34	李国昌	53,767	0.33	
35	涂建南	47,500	0.29	
36	周美根	36,737	0.23	
37	黄建军	25,721	0.16	
38	金幼芬	22,487	0.14	
39	涂圣康	21,678	0.13	
40	鲍建军	13,796	0.09	
41	唐晓龙	11,824	0.07	
42	仇荣寿	9,854	0.06	
小计		1,105,122	6.83	
43	仇永生	775,071	4.79	仇永生
44	徐雪铭	40,324	0.25	
45	胡百俊	32,441	0.20	
46	仇玉昌	28,500	0.18	
47	仇夏炜	28,500	0.18	
48	邱龙强	26,883	0.17	
小计		931,719	5.76	
49	陈荣芳	672,073	4.15	陈荣芳
50	关卫军	392,329	2.42	关卫军
51	王国平	99,267	0.61	

52	张文富	27,237	0.17	
53	严友珠	26,883	0.17	
54	李志新	17,737	0.11	
小计		563,453	3.48	
55	郝炳炎	320,861	1.98	郝炳炎
56	叶洪君	65,590	0.41	
57	刘志成	50,178	0.31	
58	严志妹	21,323	0.13	
59	胡树军	17,737	0.11	
60	许长生	11,824	0.07	
61	谢秀梁	9,854	0.06	
小计		497,367	3.07	
62	林建平	241,946	1.50	林建平
63	洪瑛	55,383	0.34	
小计		297,329	1.84	
64	朱纪陆	229,009	1.42	朱纪陆
65	钱冬英	13,796	0.09	
小计		242,805	1.50	
66	范富良	222,138	1.37	范富良
67	潘素娥	19,707	0.12	
小计		241,845	1.49	
68	王建平	221,329	1.37	王建平
69	仇建龙	32,441	0.20	
小计		253,770	1.57	
70	徐旭平	221,199	1.37	徐旭平
71	钱建春	220,849	1.36	钱建春
72	宗胜发	57,000	0.35	
73	陈阳生	26,883	0.17	
小计		304,732	1.88	
74	仇卸松	220,849	1.36	仇卸松
75	鲍建芳	216,478	1.34	鲍建芳
76	方建新	215,063	1.33	方建新
77	徐雪云	6,721	0.04	
小计		221,784	1.37	

78	钱雪明	202,329	1.25	钱雪明
79	陈士良	201,622	1.25	陈士良
80	李建荣	200,358	1.24	李建荣
81	张建峰	198,741	1.23	张建峰
82	郑庆红	60,487	0.37	
小计		259,228	1.60	
83	汪贤高	194,446	1.20	汪贤高
84	吴海萍	26,883	0.17	
小计		221,329	1.37	
85	童琛	175,093	1.08	童琛
86	徐建良	174,739	1.08	徐建良
87	徐惠珍	11,824	0.07	
小计		186,563	1.15	
88	汪友富	174,739	1.08	汪友富
89	周恩华	26,883	0.17	
90	仇剑	7,883	0.05	
91	王玉林	7,883	0.05	
小计		217,388	1.34	
92	褚年春	174,739	1.08	褚年春
93	郎建红	37,546	0.23	
小计		212,285	1.31	
94	张雪芳	174,739	1.08	张雪芳
95	蒋菊珍	174,739	1.08	蒋菊珍
96	舒玉玲	174,739	1.08	舒玉玲
97	方建明	165,239	1.02	方建明
98	李树春	147,856	0.91	李树春
99	陈忠良	67,207	0.42	
100	陈爱良	65,590	0.41	
小计		280,653	1.73	
101	童利平	146,239	0.90	童利平
102	鲍银凤	34,766	0.21	
小计		181,005	1.12	
103	许冬法	136,738	0.84	许冬法
104	张绍忠	36,737	0.23	

105	张绍荣	35,119	0.22	
106	周建安	19,354	0.12	
107	李勇镗	17,383	0.11	
108	徐红昌	17,383	0.11	
109	俞惠明	9,854	0.06	
110	许卸娥	7,883	0.05	
	小计	280,451	1.74	
111	仇玉娟	108,239	0.67	仇玉娟
112	唐卸明	89,239	0.55	唐卸明
113	李志金	86,915	0.54	
114	仇生明	17,383	0.11	
115	仇晓敏	11,824	0.07	
	小计	116,122	0.72	李志金
116	何仁爱	86,914	0.54	
117	徐旭军	40,324	0.25	
118	胡忠生	30,824	0.19	
	小计	158,062	0.98	何仁爱
119	张雪源	65,590	0.41	
120	王小三	46,237	0.29	
121	戴爱娟	11,824	0.07	
	小计	123,651	0.76	张雪源
122	钱炳华	63,063	0.39	钱炳华
123	鲍赛明	51,239	0.32	鲍赛明
124	仇康义	51,239	0.32	仇康义
125	张玉娟	51,239	0.32	张玉娟
126	胡志昌	43,356	0.27	
127	关国昌	40,324	0.25	
	小计	83,680	0.52	胡志昌
128	章献忠	40,324	0.25	
129	吴小清	34,767	0.21	
130	仇彩凤	30,824	0.19	
131	何建忠	30,824	0.19	
	小计	136,739	0.84	章献忠
132	汪健君	23,000	0.14	汪健君

133	舒志良	17,737	0.11	舒志良
134	江根良	30,824	0.19	
135	关彩香	11,824	0.07	
小计		60,385	0.37	
合计		16,182,378	100.00	

[注]：陈阳贵名下全体股东合计出资额共计 3,036,830 元，包含了股东孙红亮的 57,000 元出资额，由于大洋有限操作错误，导致工商登记时孙红亮的股权登记在方建新名下，孙红亮的代持主体一直为陈阳贵，故公司内部股东名册中陈阳贵代持数额与工商登记数额存在出入。

## 7、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9 年 11 月 15 日，大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关卫军、徐建良、郝炳炎、汪友富等股东将其持有共计 339,596.00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平，同意舒玉玲、李志金、方建明、胡志昌将所持共计 510,573.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涂霞丹。

2009 年 12 月 1 日，大洋有限部分股东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平价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汪友富	王国平	26,883
2	汪友富	方建新	174,739
3	汪友富	陈土良	7,883
4	汪友富	范富良	7,883
5	汪友富	关卫军	26,883
6	章献忠	仇卸松	101,972
7	章献忠	李树春	34,767
8	唐卸明	钱雪明	89,239
9	张雪源	钱雪明	123,651
10	方建明	涂霞丹	165,239
11	舒玉玲	涂霞丹	174,739
12	胡志昌	涂霞丹	83,680
13	李志金	涂霞丹	86,915
14	李志金	许冬法	29,207
15	徐建良	许冬法	11,824
16	仇康义	许冬法	51,239
17	张玉娟	仇玉娟	51,239
18	钱炳华	仇玉娟	63,063
19	鲍赛明	仇玉娟	51,239
20	童琛	陈土良	11,593

21	童琛	李建荣	20,500
22	童琛	鲍建芳	4,500
23	童琛	童利平	39,900
24	童琛	钱雪明	18,600
25	童琛	李树春	80,000
26	关卫军	褚年春	10,000
27	关卫军	王国平	72,384
28	徐建良	王国平	174,739
29	郝炳炎	王国平	65,590
30	郝炳炎	张建峰	50,178
31	陈阳贵	张建峰	22,941
32	陈阳贵	李树春	30,824
33	陈阳贵	仇卸松	17,383
34	陈阳贵	范富良	76,000
35	舒志良	范富良	60,385
36	何仁爱	徐旭平	158,062
37	汪健君	陈士良	23,000

2009年12月14日，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洋有限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阳贵	2,854,915	17.64
2	兴龙投资	1,459,093	9.02
3	汪贤玉	1,272,273	7.86
4	涂永福	1,105,122	6.83
5	仇永生	931,719	5.76
6	陈荣芳	672,073	4.15
7	涂霞丹	510,573	3.16
8	关卫军	481,069	2.97
9	钱雪明	433,819	2.68
10	李树春	426,244	2.63
11	方建新	396,523	2.45
12	范富良	386,113	2.39
13	郝炳炎	381,599	2.36
14	徐旭平	379,261	2.34
15	许冬法	372,721	2.30
16	仇卸松	340,204	2.10
17	王国平	339,596	2.10
18	张建峰	332,347	2.05
19	钱建春	304,732	1.88
20	林建平	297,329	1.84
21	王建平	288,537	1.78



22	仇玉娟	273,780	1.69
23	陈土良	244,098	1.51
24	朱纪陆	242,805	1.50
25	褚年春	222,285	1.37
26	汪贤高	221,329	1.37
27	鲍建芳	220,978	1.37
28	童利平	220,905	1.37
29	李建荣	220,858	1.36
30	蒋菊珍	174,739	1.08
31	张雪芳	174,739	1.08
合计		16,182,378	100.00

## (2) 真实股权转让情况

2009 年底，大洋有限准备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使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相对集中，达到持股比例 1%以上，部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的，则改为挂靠或重新组合达到 1%以上。本次调整中，导致显名股东之间产生股权转让，实质大部分为股东之间改变代持主体，具体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人的代持人	受让人的代持人	备注
徐雪娥 [注 1]	仇金富	76,000	陈阳贵	范富良	改变代持主体
张永忠	张永忠	30,824	陈阳贵	李树春	改变代持主体
梅月琴	梅月琴	17,383	陈阳贵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汪俊彪	张建峰	22,941	陈阳贵	张建峰	转让人退股
李荣富 [注 2]	李荣富	34,767	陈阳贵	王建平	改变代持主体
何美仙	陈阳贵	7,883	陈阳贵	陈阳贵	转让人退股
汪贤宇	汪贤玉	13,796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关寿龙	汪贤玉	25,267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罗志标	汪贤玉	44,267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刘建忠	汪贤玉	3,941	汪贤玉	汪贤玉	转让人退股
王国平 [注 3]	王国平	99,267	关卫军	王国平	王国平由隐名股东变为显名股东
叶洪君	叶洪君	65,590	郝炳炎	王国平	改变代持主体
徐建良	徐建良	174,739	徐建良	关卫军	改变代持主体
张文富	褚年春	10,000	关卫军	褚年春	真转部分股权
刘志成	刘志成	50,178	郝炳炎	张建峰	改变代持主体
吴小清	吴小清	34,767	章献忠	李树春	改变代持主体
章献忠	章献忠	40,324	章献忠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仇彩凤	仇彩凤	30,824	章献忠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何建忠	何建忠	30,824	章献忠	仇卸松	改变代持主体

张玉娟	张玉娟	51,239	张玉娟	仇玉娟	改变代持主体
何仁爱	何仁爱	86,914	何仁爱	徐旭平	改变代持主体
徐旭军	徐旭军	40,324	何仁爱	徐旭平	改变代持主体
胡忠生	胡忠生	30,824	何仁爱	徐旭平	改变代持主体
汪友富	汪友富	174,739	汪友富	方建新	改变代持主体
周恩华 [注 4]	周竹炳	26,883	汪友富	关卫军	改变代持主体
仇剑	范富良	7,883	汪友富	范富良	转让人退股
王玉林	陈土良	7,883	汪友富	陈土良	转让人退股
汪健君	汪健君	23,000	汪健君	陈土良	改变代持主体
徐惠珍	徐惠珍	11,824	徐建良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仇康义	仇康义	51,239	仇康义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仇生明	许生明	17,383	李志金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仇晓敏	仇晓敏	11,824	李志金	许冬法	改变代持主体
方建明	方建明	165,239	方建明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胡志昌	胡志昌	43,356	胡志昌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关国昌	关国昌	40,324	胡志昌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李志金	李志金	86,915	李志金	涂霞丹	改变代持主体
舒玉玲	涂霞丹	174,739	舒玉玲	涂霞丹	转让人退股
舒志良	舒志良	17,737	舒志良	范富良	改变代持主体
江根良	江根良	30,824	舒志良	范富良	改变代持主体
关彩香	关彩香	11,824	舒志良	范富良	改变代持主体
张雪源	张雪源	65,590	张雪源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王小三	王小三	46,237	张雪源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戴爱娟	戴爱娟	11,824	张雪源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唐卸明	唐卸明	89,239	唐卸明	钱雪明	改变代持主体
童琛	童琛	80,000	童琛	李树春	改变代持主体
童琛	钱雪明	18,600	童琛	钱雪明	转让部分股权
童琛	金丽娟	39,900	童琛	童利平	转让部分股权
童琛	鲍建芳	4,500	童琛	鲍建芳	转让部分股权
童琛	陈土良	11,593	童琛	陈土良	转让部分股权
童琛	李建荣	20,500	童琛	李建荣	转让部分股权
钱炳华	钱炳华	63,063	钱炳华	仇玉娟	改变代持主体
鲍赛明	鲍赛明	51,239	鲍赛明	仇玉娟	改变代持主体

[注 1]: 徐雪娥与仇金富系夫妻关系, 徐雪娥的股权由其丈夫仇金富持有。

[注 2]: 李荣富将其 34,767 元出资额的代持主体由陈阳贵变更为王建平, 并直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但未向工商提交股权转让协议。

[注 3]: 关卫军代持下的王国平共有 99,267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王国平由隐名股东变为显名股东, 关卫军转让王国平的出资额应当为 99,267 元, 因大洋有限工商登记时操作失误, 误将王国平实际持有大洋有限的出资额计算为 72,384 元, 同时挂在汪友富名下的隐名股东周竹炳计划将其持有的 26,883 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平, 但后续并未转让, 故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关卫军转让王国平的出资额为 72,384 元、汪友富转让王国平的出资额为 26,883 元。

[注 4]: 周竹炳系周恩华的父亲, 周恩华持有的股权登记在其父周竹炳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汪俊彪、何美仙、汪贤宇、关寿龙、罗志标、刘建忠、仇剑、王玉林、舒玉玲、徐雪娥、周恩华共 11 人退股，仇金富、金丽娟、涂霞丹、周竹炳共 4 人为新增实际出资人，实际股东人数为 128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
1	陈阳贵	2,357,936	14.57	陈阳贵
2	鲁梅红	40,324	0.25	
3	戴福刚	11,824	0.07	
4	胡秀娟	30,824	0.19	
5	张凤娟	30,824	0.19	
6	张卫兵	9,854	0.06	
7	陈寿良	67,207	0.41	
8	蒋国芳	69,531	0.43	
9	陈寿根	53,767	0.33	
10	曾邵平	28,500	0.18	
11	王巧珍	28,500	0.18	
12	孙红亮	57,000	0.35	
13	胡东昌	28,500	0.18	
14	陈旭君	28,500	0.18	
15	赵玉梅	11,824	0.07	
小计		2,854,915[注]	17.64	
16	兴龙投资	1,459,093	9.02	兴龙投资
17	汪贤玉	1,065,548	6.58	汪贤玉
18	胡滨	60,487	0.37	
19	蒋樟仙	30,824	0.19	
20	童土芳	40,324	0.25	
21	黄雪娟	75,090	0.46	
小计		1,272,273	7.86	
22	涂永福	804,051	4.97	涂永福
23	雷美根	57,707	0.36	
24	李国昌	53,767	0.33	
25	鲍建军	13,796	0.09	
26	涂圣康	21,678	0.13	
27	周美根	36,737	0.23	
28	仇荣寿	9,854	0.06	
29	唐晓龙	11,824	0.07	
30	黄建军	25,721	0.16	
31	金幼芬	22,487	0.14	
32	涂建南	47,500	0.24	
小计		1,105,122	6.83	
33	仇永生	775,071	4.79	
34	邱龙强	26,883	0.17	

35	胡百俊	32,441	0.20	仇永生
36	徐雪铭	40,324	0.25	
37	仇玉昌	28,500	0.18	
38	仇夏炜	28,500	0.18	
小计		931,719	5.76	
39	陈荣芳	672,073	4.15	陈荣芳
40	涂霞丹	174,739	1.08	涂霞丹
41	方建明	165,239	1.02	
42	胡志昌	43,356	0.27	
43	李志金	86,915	0.54	
44	关国昌	40,324	0.25	
小计		510,573	3.16	
45	关卫军	392,329	2.43	关卫军
46	周竹炳	26,883	0.17	
47	张文富	17,237	0.11	
48	严友珠	26,883	0.17	
49	李志新	17,737	0.11	
小计		481,069	2.97	
50	钱雪明	220,929	1.37	钱雪明
51	张雪源	65,590	0.41	
52	王小三	46,237	0.29	
53	戴爱娟	11,824	0.07	
54	唐卸明	89,239	0.55	
小计		433,819	2.68	
55	李树春	147,856	0.91	李树春
56	吴小清	34,767	0.21	
57	陈忠良	67,207	0.42	
58	童琛	80,000	0.49	
59	陈爱良	65,590	0.41	
60	张永忠	30,824	0.19	
小计		426,244	2.63	
61	方建新	215,063	1.33	方建新
62	汪友富	174,739	1.08	
63	徐雪云	6,721	0.04	
小计		396,523	2.45	
64	范富良	230,021	1.42	范富良
65	仇金富	76,000	0.47	
66	舒志良	17,737	0.11	
67	江根良	30,824	0.19	
68	关彩香	11,824	0.07	
69	潘素娥	19,707	0.12	
小计		386,113	2.39	
70	郝炳炎	320,861	1.98	

71	许长生	11,824	0.07	郝炳炎
72	谢秀梁	9,854	0.06	
73	胡树军	17,737	0.11	
74	严志妹	21,323	0.13	
小计		381,599	2.36	
75	徐旭平	221,199	1.37	徐旭平
76	何仁爱	86,914	0.54	
77	徐旭军	40,324	0.25	
78	胡忠生	30,824	0.19	
小计		379,261	2.34	
79	许冬法	136,738	0.85	许冬法
80	仇康义	51,239	0.32	
81	张绍忠	36,737	0.23	
82	徐惠珍	11,824	0.07	
83	周建安	19,354	0.12	
84	仇生明	17,383	0.11	
85	李勇镗	17,383	0.11	
86	仇晓敏	11,824	0.07	
87	张绍荣	35,119	0.22	
88	徐红昌	17,383	0.11	
89	俞惠明	9,854	0.06	
90	许卸娥	7,883	0.05	
小计		372,721	2.30	
91	仇卸松	220,849	1.36	仇卸松
92	章献忠	40,324	0.25	
93	梅月琴	17,383	0.11	
94	仇彩凤	30,824	0.19	
95	何建忠	30,824	0.19	
小计		340,204	2.10	
96	王国平	99,267	0.61	王国平
97	叶洪君	65,590	0.41	
98	徐建良	174,739	1.08	
小计		339,596	2.10	
99	张建峰	221,682	1.37	张建峰
100	刘志成	50,178	0.31	
101	郑庆红	60,487	0.37	
小计		332,347	2.05	
102	钱建春	220,849	1.36	钱建春
103	陈阳生	26,883	0.17	
104	宗胜发	57,000	0.35	
小计		304,732	1.88	
105	林建平	241,946	1.50	林建平
106	洪瑛	55,383	0.34	

小计		297,329	1.84	
107	王建平	221,329	1.37	王建平
108	李荣富	34,767	0.21	
109	仇建龙	32,441	0.20	
小计		288,537	1.78	
110	仇玉娟	108,239	0.67	仇玉娟
111	张玉娟	51,239	0.32	
112	钱炳华	63,063	0.39	
113	鲍赛明	51,239	0.32	
小计		273,780	1.69	
114	陈土良	221,098	1.37	陈土良
115	汪健君	23,000	0.14	
小计		244,098	1.51	
116	朱纪陆	229,009	1.42	朱纪陆
117	钱冬英	13,796	0.09	
小计		242,805	1.50	
118	褚年春	184,739	1.14	褚年春
119	郎建红	37,546	0.23	
小计		222,285	1.37	
120	汪贤高	194,446	1.20	汪贤高
121	吴海萍	26,883	0.17	
小计		221,329	1.37	
122	鲍建芳	220,978	1.37	鲍建芳
123	童利平	146,239	0.90	童利平
124	金丽娟	39,900	0.25	
125	鲍银凤	34,766	0.21	
小计		220,905	1.37	
126	李建荣	220,858	1.36	李建荣
127	蒋菊珍	174,739	1.08	蒋菊珍
128	张雪芳	174,739	1.08	张雪芳
<b>合计</b>		<b>16,182,378</b>	<b>100.00</b>	—

[注]：大洋有限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时，还原了孙宏亮的真实股权代持情况，将孙宏亮原登记在方建新名下的 57,000 元出资额登记在了陈阳贵名下，故陈阳贵持有 2,854,915 元出资额（包含了原孙宏亮登记在方建新名下的 57,000 元出资额）。

##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

### 1、2009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洋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1) 工商登记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陈阳贵	5,469,058	17.64
2	兴龙投资	2,795,132	9.02
3	汪贤玉	2,437,248	7.86
4	涂永福	2,117,045	6.83
5	仇永生	1,784,860	5.76
6	陈荣芳	1,287,466	4.15
7	涂霞丹	978,086	3.16
8	关卫军	921,567	2.97
9	钱雪明	831,052	2.68
10	李树春	816,539	2.63
11	方建新	759,604	2.45
12	范富良	739,662	2.39
13	郝炳炎	731,016	2.36
14	徐旭平	726,536	2.34
15	许冬法	714,009	2.30
16	仇卸松	651,715	2.10
17	王国平	650,551	2.10
18	张建峰	636,665	2.05
19	钱建春	583,765	1.88
20	林建平	569,582	1.84
21	王建平	552,740	1.78
22	仇玉娟	524,472	1.69
23	陈士良	467,609	1.51
24	朱纪陆	465,133	1.50
25	褚年春	425,824	1.37
26	汪贤高	423,992	1.37
27	鲍建芳	423,320	1.37
28	童利平	423,180	1.37
29	李建荣	423,090	1.36
30	蒋菊珍	334,741	1.08
31	张雪芳	334,741	1.08
合计		31,000,000	100.00

## (2) 真实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1	陈阳贵	4,517,013	14.57	
2	鲁梅红	77,247	0.25	
3	戴福刚	22,651	0.07	

4	胡秀娟	59,049	0.19	陈阳贵	
5	张凤娟	59,049	0.19		
6	张卫兵	18,877	0.06		
7	陈寿良	128,746	0.42		
8	蒋国芳	133,198	0.43		
9	陈寿根	103,000	0.33		
10	曾邵平	54,596	0.18		
11	王巧珍	54,596	0.18		
12	孙红亮	109,193	0.35		
13	胡东昌	54,596	0.18		
14	陈旭君	54,596	0.18		
15	赵玉梅	22,651	0.07		
小计		5,469,058	17.64		
16	兴龙投资	2,795,132	9.02		兴龙投资
17	汪贤玉	2,041,233	6.58		汪贤玉
18	胡滨	115,873	0.37		
19	蒋樟仙	59,048	0.19		
20	童士芳	77,247	0.25		
21	黄雪娟	143,847	0.46		
小计		2,437,248	7.86		
22	涂永福	1,540,292	4.97	涂永福	
23	雷美根	110,547	0.36		
24	李国昌	103,000	0.33		
25	鲍建军	26,429	0.09		
26	涂圣康	41,528	0.13		
27	周美根	70,376	0.23		
28	仇荣寿	18,877	0.06		
29	唐晓龙	22,651	0.07		
30	黄建军	49,273	0.16		
31	金幼芬	43,078	0.14		



32	涂建南	90,994	0.29	
	小计	2,117,045	6.83	
33	仇永生	1,484,776	4.79	仇永生
34	邱龙强	51,499	0.17	
35	胡百俊	62,146	0.20	
36	徐雪铭	77,247	0.25	
37	仇玉昌	54,596	0.18	
38	仇夏炜	54,596	0.18	
	小计	1,784,860	5.76	
39	陈荣芳	1,287,466	4.15	
40	涂霞丹	334,741	1.08	涂霞丹
41	方建明	316,542	1.02	
42	李志金	166,500	0.54	
43	胡志昌	83,056	0.27	
44	关国昌	77,247	0.25	
	小计	978,086	3.16	
45	关卫军	751,571	2.42	关卫军
46	严友珠	51,499	0.17	
47	周竹炳	51,499	0.17	
48	张文富	33,020	0.11	
49	李志新	33,978	0.11	
	小计	921,567	2.97	
50	钱雪明	423,226	1.37	钱雪明
51	唐卸明	170,952	0.55	
52	张雪源	125,648	0.41	
53	王小三	88,575	0.29	
54	戴爱娟	22,651	0.07	
	小计	831,052	2.68	
55	李树春	283,242	0.91	
56	吴小清	66,602	0.21	

57	童琛	153,253	0.49	李树春
58	张永忠	59,048	0.19	
59	陈忠良	128,746	0.42	
60	陈爱良	125,648	0.41	
小计		816,539	2.63	
61	方建新	411,988	1.33	方建新
62	汪友富	334,741	1.08	
63	徐雪云	12,875	0.04	
小计		759,604	2.45	
64	范富良	440,643	1.42	范富良
65	仇金富	145,590	0.47	
66	潘素娥	37,752	0.12	
67	舒志良	33,978	0.11	
68	江根良	59,048	0.19	
69	关彩香	22,651	0.07	
小计		739,662	2.39	
70	郝炳炎	614,662	1.98	郝炳炎
71	许长生	22,651	0.07	
72	谢秀梁	18,877	0.06	
73	胡树军	33,978	0.11	
74	严志妹	40,848	0.13	
小计		731,016	2.36	
75	徐旭平	423,743	1.37	徐旭平
76	何仁爱	166,498	0.54	
77	徐旭军	77,247	0.25	
78	胡忠生	59,048	0.19	
小计		726,536	2.34	
79	许冬法	261,944	0.84	
80	仇生明	33,300	0.11	
81	仇晓敏	22,651	0.07	

82	张绍忠	70,376	0.23	许冬法
83	周建安	37,076	0.12	
84	李勇镗	33,300	0.11	
85	张绍荣	67,276	0.22	
86	徐红昌	33,300	0.11	
87	徐惠珍	22,651	0.07	
88	仇康义	98,157	0.32	
89	俞惠明	18,877	0.06	
90	许卸娥	15,101	0.05	
小计		714,009	2.30	
91	仇卸松	423,072	1.36	仇卸松
92	梅月琴	33,300	0.11	
93	章献忠	77,247	0.25	
94	仇彩凤	59,048	0.19	
95	何建忠	59,048	0.19	
小计		651,715	2.10	
96	王国平	190,162	0.61	王国平
97	徐建良	334,741	1.08	
98	叶洪君	125,648	0.41	
小计		650,551	2.10	
99	张建峰	424,668	1.37	张建峰
100	刘志成	96,124	0.31	
101	郑庆红	115,873	0.37	
小计		636,665	2.05	
102	钱建春	423,073	1.36	钱建春
103	陈阳生	51,499	0.17	
104	宗胜发	109,193	0.35	
小计		583,765	1.88	
105	林建平	463,487	1.50	林建平
106	洪 瑛	106,095	0.34	

小计		569,582	1.84	
107	王建平	423,992	1.37	王建平
108	李荣富	66,602	0.21	
109	仇建龙	62,146	0.20	
小计		552,740	1.78	
110	仇玉娟	207,350	0.67	仇玉娟
111	张玉娟	98,157	0.32	
112	钱炳华	120,808	0.39	
113	鲍赛明	98,157	0.32	
小计		524,472	1.69	
114	陈士良	423,549	1.37	陈士良
115	汪健君	44,060	0.14	
小计		467,609	1.51	
116	朱纪陆	438,704	1.42	朱纪陆
117	钱冬英	26,429	0.09	
小计		465,133	1.50	
118	褚年春	353,898	1.14	
119	郎建红	71,926	0.23	褚年春
小计		425,824	1.37	
120	汪贤高	372,493	1.20	汪贤高
121	吴海萍	51,499	0.17	
小计		423,992	1.37	
122	鲍建芳	423,320	1.37	鲍建芳
123	童利平	280,145	0.90	童利平
124	金丽娟	76,435	0.25	
125	鲍银凤	66,600	0.21	
小计		423,180	1.37	
126	李建荣	423,090	1.36	
127	蒋菊珍	334,741	1.08	蒋菊珍
128	张雪芳	334,741	1.08	张雪芳
合计		31,000,000	100.00	—

2、2011年7月，公司更名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0658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本次更名。

3、2011年12月，公司更名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准予变更[2011]第07634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更名。

4、2012年6月，清理委托持股

2011年，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
1	兴龙投资	王宏	2,795,132	560万元
2	徐建良	王宏	30,145	3.5元/股
3	唐卸明	王宏	20,952	
4	郑庆红	王宏	1,277	
5	鲍赛明	王宏	98,157	
6	刘志成	王宏	30,000	
7	胡志昌	王宏	30,000	
8	关国昌	王宏	7,247	
9	童土芳	王宏	27,247	
10	江根良	王宏	29,048	
11	潘素娥	王宏	37,752	
12	张文富	王宏	23,020	
13	关彩香	王宏	22,651	
14	仇荣寿	王宏	18,877	
15	汪友富	王宏	84,741	
16	李树春	王宏	53,500	
17	李树春	石琢	31,500	
18	李树春	郑必强	43,000	
19	李树春	徐旭辉	29,000	
20	李树春	马建明	43,000	
21	仇玉昌	孙红亮	54,596	
22	黄雪娟	徐旭平	143,847	

23	郑庆红	曾邵平	54,596	1元/股
24	徐建良	胡东昌	54,596	
25	蒋菊珍	汪贤玉	334,741	
26	张雪芳	仇永生	334,741	

同时，发行人内部股东之中方建新与徐雪云、汪贤高与吴海萍、关卫军与严友珠、朱纪陆与钱冬英、黄建军与金幼芬、胡东昌与王巧珍系夫妻关系，仇卸松与仇彩凤系兄妹关系，故徐雪云、吴海萍、严友珠、钱冬英、金幼芬、王巧珍、仇彩凤的股权分别由方建新、汪贤高、关卫军、朱纪陆、黄建军、胡东昌、仇卸松合并，前者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并分别出具了《关于股权合并的说明》。

2011年12月27日，建德市人民法院下发了84份《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挂靠行为予以解除，还原真实股东情况。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针对公司的最新真实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经本次股东大会确认，确认公司新增实际出资人王宏、郑必强、马建明、石琢、徐旭辉5人，兴龙投资、蒋菊珍、张雪芳、黄雪娟、仇荣寿、仇玉昌、潘素娥、关彩香、鲍赛明、徐雪云、吴海萍、严友珠、钱冬英、金幼芬、王巧珍、仇彩凤16位原股东退股，股东人数合计117人。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将真实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阳贵	4,517,013	14.57
2	王宏	3,309,746	10.68
3	汪贤玉	2,375,974	7.66
4	仇永生	1,819,517	5.87
5	涂永福	1,540,292	4.97
6	陈荣芳	1,287,466	4.15
7	关卫军	803,070	2.59
8	郝炳炎	614,662	1.98
9	徐旭平	567,590	1.83
10	仇卸松	482,120	1.56
11	林建平	463,487	1.50

12	朱纪陆	465,133	1.50
13	范富良	440,643	1.42
14	张建峰	424,668	1.37
15	方建新	424,863	1.37
16	王建平	423,992	1.37
17	陈土良	423,549	1.37
18	钱雪明	423,226	1.37
19	汪贤高	423,992	1.37
20	鲍建芳	423,320	1.37
21	钱建春	423,073	1.36
22	李建荣	423,090	1.36
23	褚年春	353,898	1.14
24	涂霞丹	334,741	1.08
25	方建明	316,542	1.02
26	石琢	31,500	0.10
27	郑必强	43,000	0.14
28	徐旭辉	29,000	0.09
29	马建明	43,000	0.14
30	仇玉娟	207,350	0.67
31	张玉娟	98,157	0.32
32	钱炳华	120,808	0.39
33	何仁爱	166,498	0.54
34	徐旭军	77,247	0.25
35	胡忠生	59,048	0.19
36	雷美根	110,547	0.36
37	李国昌	103,000	0.33
38	鲍建军	26,429	0.09
39	涂圣康	41,528	0.13
40	周美根	70,376	0.23
41	唐晓龙	22,651	0.07

42	黄建军	92,351	0.30
43	涂建南	90,994	0.29
44	邱龙强	51,499	0.17
45	胡百俊	62,146	0.20
46	徐雪铭	77,247	0.25
47	仇夏炜	54,596	0.18
48	胡滨	115,873	0.37
49	蒋樟仙	59,048	0.19
50	童士芳	50,000	0.16
51	仇金富	145,590	0.47
52	舒志良	33,978	0.11
53	江根良	30,000	0.10
54	吴小清	66,602	0.21
55	李树春	83,242	0.27
56	童琛	153,253	0.49
57	张永忠	59,048	0.19
58	陈忠良	128,746	0.42
59	陈爱良	125,648	0.41
60	陈阳生	51,499	0.17
61	宗胜发	109,193	0.35
62	童利平	280,145	0.90
63	金丽娟	76,435	0.25
64	鲍银凤	66,600	0.21
65	梅月琴	33,300	0.11
66	章献忠	77,247	0.25
67	何建忠	59,048	0.19
68	周竹炳	51,499	0.17
69	张文富	10,000	0.03
70	李志新	33,978	0.11
71	仇生明	33,300	0.11



72	仇晓敏	22,651	0.07
73	许冬法	261,944	0.84
74	张绍忠	70,376	0.23
75	周建安	37,076	0.12
76	李勇镗	33,300	0.11
77	张绍荣	67,276	0.22
78	徐红昌	33,300	0.11
79	徐惠珍	22,651	0.07
80	仇康义	98,157	0.32
81	俞惠明	18,877	0.06
82	许卸娥	15,101	0.05
83	刘志成	66,124	0.21
84	郑庆红	60,000	0.19
85	李荣富	66,602	0.21
86	仇建龙	62,146	0.20
87	汪友富	250,000	0.81
88	郎建红	71,926	0.23
89	汪健君	44,060	0.14
90	洪 璞	106,095	0.34
91	唐卸明	150,000	0.48
92	张雪源	125,648	0.41
93	王小三	88,575	0.29
94	戴爱娟	22,651	0.07
95	许长生	22,651	0.07
96	谢秀梁	18,877	0.06
97	胡树军	33,978	0.11
98	严志妹	40,848	0.13
99	李志金	166,500	0.54
100	胡志昌	53,056	0.17
101	关国昌	70,000	0.23
102	鲁梅红	77,247	0.25

103	戴福刚	22,651	0.07
104	胡秀娟	59,049	0.19
105	张凤娟	59,049	0.19
106	张卫兵	18,877	0.06
107	陈寿良	128,746	0.42
108	蒋国芳	133,198	0.43
109	陈寿根	103,000	0.33
110	曾邵平	109,192	0.35
111	孙红亮	163,789	0.53
112	胡东昌	163,788	0.53
113	陈旭君	54,596	0.18
114	赵玉梅	22,651	0.07
115	徐建良	250,000	0.81
116	叶洪君	125,648	0.41
117	王国平	190,162	0.61
合计		31,000,000	100.00

#### 5、2012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305.80万元

2012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5.80万元，其中王宏认购826,500股、方中认购620,000股、李爱琴认购465,000股、马建明认购43,000股、郑必强认购43,000股、石琢认购31,500股、徐旭辉认购29,000股，认购价格为3.5元/股。

2012年7月1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2]第A0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宏、石琢、马建明、郑必强、徐旭辉、方中、李爱琴缴纳的认购款7,203,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5.80万元，其余51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股东2名，分别为方中、李爱琴，股东人数共计119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阳贵	451.7013	13.66

2	王宏	413.6246	12.51
3	汪贤玉	237.5974	7.19
4	仇永生	181.9517	5.50
5	涂永福	154.0292	4.66
6	陈荣芳	128.7466	3.89
7	关卫军	80.3070	2.43
8	方中	62.0000	1.88
9	郝炳炎	61.4662	1.86
10	徐旭平	56.7590	1.72
11	仇卸松	48.2120	1.46
12	朱纪陆	46.5133	1.41
13	李爱琴	46.5000	1.41
14	林建平	46.3487	1.40
15	范富良	44.0643	1.33
16	方建新	42.4863	1.29
17	钱雪明	42.3226	1.28
18	张建峰	42.4668	1.28
19	钱建春	42.3073	1.28
20	王建平	42.3992	1.28
21	陈土良	42.3549	1.28
22	汪贤高	42.3992	1.28
23	鲍建芳	42.3320	1.28
24	李建荣	42.3090	1.28
25	褚年春	35.3898	1.07
26	涂霞丹	33.4741	1.01
27	李树春	8.3242	0.25
28	许冬法	26.1944	0.79
29	王国平	19.0162	0.58
30	仇玉娟	20.7350	0.63
31	童利平	28.0145	0.85
32	郑必强	8.6000	0.26
33	马建明	8.6000	0.26
34	石琢	6.3000	0.19
35	徐旭辉	5.8000	0.18
36	徐建良	25.0000	0.76
37	汪友富	25.0000	0.76
38	张雪源	12.5648	0.38
39	何仁爱	16.6498	0.50
40	李志金	16.6500	0.50
41	徐旭军	7.7247	0.23
42	王小三	8.8575	0.27
43	胡忠生	5.9048	0.18
44	关国昌	7.0000	0.21

45	胡志昌	5.3056	0.16
46	方建明	31.6542	0.96
47	叶洪君	12.5648	0.38
48	唐卸明	15.0000	0.45
49	蒋国芳	13.3198	0.40
50	涂圣康	4.1528	0.13
51	黄建军	9.2351	0.28
52	周美根	7.0376	0.21
53	李国昌	10.3000	0.31
54	雷美根	11.0547	0.33
55	鲍建军	2.6429	0.08
56	唐晓龙	2.2651	0.07
57	涂建南	9.0994	0.28
58	胡树军	3.3978	0.10
59	严志妹	4.0848	0.12
60	许长生	2.2651	0.07
61	仇建龙	6.2146	0.19
62	谢秀梁	1.8877	0.06
63	李荣富	6.6602	0.20
64	汪健君	4.4060	0.13
65	郑庆红	6.0000	0.18
66	周建安	3.7076	0.11
67	张绍忠	7.0376	0.21
68	刘志成	6.6124	0.20
69	仇康义	9.8157	0.30
70	李勇镗	3.3300	0.10
71	仇晓敏	2.2651	0.07
72	徐红昌	3.3300	0.10
73	仇生明	3.3300	0.10
74	张绍荣	6.7276	0.20
75	徐惠珍	2.2651	0.07
76	许卸娥	1.5101	0.05
77	俞惠明	1.8877	0.06
78	张永忠	5.9048	0.18
79	陈爱良	12.5648	0.38
80	童琛	15.3253	0.46
81	张文富	1.0000	0.03
82	吴小清	6.6602	0.20
83	陈旭君	5.4596	0.17
84	陈寿良	12.8746	0.39
85	曾邵平	10.9192	0.33
86	孙红亮	16.3789	0.50
87	李志新	3.3978	0.10

88	周竹炳	5.1499	0.16
89	何建忠	5.9048	0.18
90	钱炳华	12.0808	0.37
91	陈忠良	12.8746	0.39
92	章献忠	7.7247	0.23
93	梅月琴	3.3300	0.10
94	戴爱娟	2.2651	0.07
95	张玉娟	9.8157	0.30
96	鲁梅红	7.7247	0.23
97	张凤娟	5.9049	0.18
98	胡东昌	16.3788	0.50
99	陈寿根	10.3000	0.31
100	戴福刚	2.2651	0.07
101	赵玉梅	2.2651	0.07
102	张卫兵	1.8877	0.06
103	胡秀娟	5.9049	0.18
104	金丽娟	7.6435	0.23
105	鲍银凤	6.6600	0.20
106	仇金富	14.5590	0.44
107	洪瑛	10.6095	0.32
108	江根良	3.0000	0.09
109	舒志良	3.3978	0.10
110	邱龙强	5.1499	0.16
111	郎建红	7.1926	0.22
112	胡滨	11.5873	0.35
113	仇夏炜	5.4596	0.17
114	胡百俊	6.2146	0.19
115	徐雪铭	7.7247	0.23
116	陈阳生	5.1499	0.16
117	童土芳	5.0000	0.15
118	蒋樟仙	5.9048	0.18
119	宗胜发	10.9193	0.33
合计		<b>3,305.80</b>	<b>100.00</b>

#### 6、2015年1月，股东变更

2015年1月20日，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杭建执民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该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杭建商初字第1430号民事调解书，于2015年1月20日在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宏持有公司的413.6246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51%)，汪贤玉以1,750万元竞得该股权。

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王宏持有公司的 413.6246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51%）划转给汪贤玉。

2015 年 1 月 3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变更为 118 人，王宏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由汪贤玉所有，汪贤玉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651.22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9.70%。

#### 7、2015 年 5 月，股权继承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确认根据浙江省建德市公证处出具的（2015）浙建证民字第 538 号《公证书》，同意股东周竹炳所持公司的 5.14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6% 股权由其配偶邵林花继承。

2015 年 5 月 1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周竹炳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其股权由邵林花继承。

#### 8、2015 年 5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2,892.1754 万元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5.8 万元减少至 2,892.1754 万元，减资总额为 413.6246 万元；同意股东汪贤玉以货币方式减资，减资后其剩余股权为 237.59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2%。

同日，公司在《都市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作出了《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2015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30 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15]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413.6246 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92.1754 万元，股东人数保持不变，但汪贤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 237.59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22%。

## 9、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305.8万元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30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3.6246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2015年5月2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30日，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会业验字[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413.624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阳贵	516.3013	15.62
2	汪贤玉	271.5774	8.22
3	仇永生	207.9735	6.29
4	涂永福	176.0577	5.33
5	陈荣芳	147.1593	4.45
6	关卫军	91.7921	2.78
7	方中	70.8669	2.14
8	郝炳炎	70.2568	2.13
9	徐旭平	64.8764	1.96
10	仇卸松	55.1071	1.67
11	朱纪陆	53.1654	1.61
12	李爱琴	53.1502	1.61
13	林建平	52.9773	1.60
14	范富良	50.3662	1.52
15	方建新	48.5625	1.47
16	张建峰	48.5402	1.47
17	王建平	48.463	1.47
18	汪贤高	48.463	1.47
19	钱建春	48.3579	1.46
20	鲍建芳	48.3861	1.46
21	钱雪明	48.3754	1.46
22	陈士良	48.4123	1.46
23	李建荣	48.3598	1.46
24	褚年春	40.4511	1.22
25	涂霞丹	38.2614	1.16
26	方建明	36.1812	1.09
27	许冬法	29.9406	0.91
28	李树春	9.5147	0.29

29	仇玉娟	23.7004	0.72
30	王国平	21.7358	0.66
31	童利平	32.021	0.97
32	郑必强	9.8299	0.30
33	马建明	9.8299	0.30
34	石琢	7.201	0.22
35	徐旭辉	6.6295	0.20
36	徐建良	28.5754	0.86
37	汪友富	28.5754	0.86
38	张雪源	14.3618	0.43
39	何仁爱	19.0310	0.58
40	李志金	19.0312	0.58
41	徐旭军	8.8294	0.27
42	王小三	10.1243	0.31
43	胡忠生	6.7493	0.20
44	关国昌	8.0011	0.24
45	胡志昌	6.0644	0.18
46	叶洪君	14.3618	0.43
47	唐卸明	17.1452	0.52
48	蒋国芳	15.2247	0.46
49	涂圣康	4.7467	0.14
50	黄建军	10.5559	0.32
51	周美根	8.0441	0.24
52	李国昌	11.7731	0.36
53	雷美根	12.6357	0.38
54	鲍建军	3.0209	0.09
55	唐晓龙	2.5890	0.08
56	涂建南	10.4008	0.31
57	胡树军	3.8837	0.12
58	严志妹	4.6690	0.14
59	许长生	2.5890	0.08
60	仇建龙	7.1034	0.21
61	谢秀梁	2.1577	0.07
62	李荣富	7.6127	0.23
63	汪健君	5.0361	0.15
64	郑庆红	6.8581	0.21
65	周建安	4.2378	0.13
66	张绍忠	8.0441	0.24
67	刘志成	7.5581	0.23
68	仇康义	11.2195	0.34
69	李勇镗	3.8062	0.12
70	仇晓敏	2.5890	0.08
71	徐红昌	3.8062	0.12



72	仇生明	3.8062	0.12
73	张绍荣	7.6897	0.23
74	徐惠珍	2.5890	0.08
75	许卸娥	1.7261	0.05
76	俞惠明	2.1577	0.07
77	张永忠	6.7493	0.20
78	陈爱良	14.3618	0.43
79	童琛	17.5170	0.53
80	张文富	1.1430	0.03
81	吴小清	7.6127	0.23
82	陈旭君	6.2404	0.19
83	陈寿良	14.7159	0.45
84	曾邵平	12.4808	0.38
85	孙红亮	18.7213	0.57
86	李志新	3.8837	0.12
87	邵林花	5.8864	0.18
88	何建忠	6.7493	0.20
89	钱炳华	13.8085	0.42
90	陈忠良	14.7159	0.45
91	章献忠	8.8294	0.27
92	梅月琴	3.8062	0.12
93	戴爱娟	2.5890	0.08
94	张玉娟	11.2195	0.34
95	鲁梅红	8.8294	0.27
96	张凤娟	6.7494	0.20
97	胡东昌	18.7212	0.57
98	陈寿根	11.7731	0.36
99	戴福刚	2.5890	0.08
100	赵玉梅	2.5890	0.08
101	张卫兵	2.1577	0.07
102	胡秀娟	6.7494	0.20
103	金丽娟	8.7366	0.26
104	鲍银凤	7.6125	0.23
105	仇金富	16.6412	0.50
106	洪瑛	12.1268	0.37
107	江根良	3.4290	0.10
108	舒志良	3.8837	0.12
109	邱龙强	5.8864	0.18
110	郎建红	8.2213	0.25
111	胡滨	13.2445	0.40
112	仇夏炜	6.2404	0.19
113	胡百俊	7.1034	0.21
114	徐雪铭	8.8294	0.27

115	陈阳生	5.8864	0.18
116	童土芳	5.7151	0.17
117	蒋樟仙	6.7493	0.20
118	宗胜发	12.4809	0.38
合计		<b>3,305.80</b>	<b>100.00</b>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其股权演变

#### 1、2016年4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2739号《关于同意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112”，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 2、2016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国平等3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942,000股普通股，每股5.31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312,020.00元，发行对象为陈旭君、王国平等31人。

2016年10月11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10,312,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2,02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94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170,020.00元。

2016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9242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发行1,942,000股。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认购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旭君	267,770	1,421,858.70	现金
2	王国平	211,571	1,123,442.01	现金
3	方浩伟	165,290	877,689.90	现金
4	李鑫	99,174	526,613.94	现金
5	何平	99,174	526,613.94	现金
6	张晓红	99,174	526,613.94	现金
7	秦页荣	99,174	526,613.94	现金
8	石琢	92,562	491,504.22	现金
9	金丽娟	66,116	351,075.96	现金
10	李爱琴	47,777	253,695.87	现金
11	徐旭辉	33,058	175,537.98	现金
12	胡夏明	33,058	175,537.98	现金
13	刘志成	33,058	175,537.98	现金
14	徐震丰	33,058	175,537.98	现金
15	翁甜	33,058	175,537.98	现金
16	金小明	33,058	175,537.98	现金
17	仇建龙	33,058	175,537.98	现金
18	江艳芬	33,058	175,537.98	现金
19	童永彬	33,058	175,537.98	现金
20	张鹏宇	33,058	175,537.98	现金
21	胡树军	33,058	175,537.98	现金
22	兰金林	33,058	175,537.98	现金
23	徐宏伟	33,058	175,537.98	现金
24	章芳媛	33,058	175,537.98	现金
25	邱仁龙	33,058	175,537.98	现金
26	邱龙强	33,058	175,537.98	现金
27	何关明	33,058	175,537.98	现金
28	仇建红	33,058	175,537.98	现金
29	陈荣光	33,058	175,537.98	现金
30	许美娟	33,058	175,537.98	现金
31	仇金富	33,058	175,537.98	现金

合计	1,942,000	10,312,020.00	
----	-----------	---------------	--

2016年12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150万元

2017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者分别签署〈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6,500,000股普通股，每股12.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81,250,000.00元，发行对象为陈阳贵、汪贤玉等87人。

2017年5月12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9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81,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9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6,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73,790,000.00元。

2017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900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发行6,500,000股。

2017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阳贵	154,248	1,928,100.00	现金
2	汪贤玉	134,226	1,677,825.00	现金
3	仇永生	178,265	2,228,312.50	现金
4	陈荣芳	108,407	1,355,087.50	现金
5	关卫军	82,079	1,025,987.50	现金
6	郝炳炎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7	徐旭平	29,236	365,450.00	现金
8	李爱琴	50,000	625,000.00	现金

9	仇卸松	130,000	1,625,000.00	现金
10	朱纪陆	48,346	604,325.00	现金
11	林建平	150,227	1,877,837.50	现金
12	范富良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13	方建新	65,000	812,500.00	现金
14	张建峰	20,000	250,000.00	现金
15	汪贤高	50,000	625,000.00	现金
16	王建平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17	陈土良	56,000	700,000.00	现金
18	鲍建芳	33,000	412,500.00	现金
19	钱雪明	60,000	750,000.00	现金
20	李建荣	140,000	1,750,000.00	现金
21	钱建春	66,421	830,262.50	现金
22	王国平	50,000	625,000.00	现金
23	褚年春	80,000	1,000,000.00	现金
24	涂霞丹	450,000	5,625,000.00	现金
25	方建明	50,000	625,000.00	现金
26	童利平	49,790	622,375.00	现金
27	许冬法	50,594	632,425.00	现金
28	徐建良	210,000	2,625,000.00	现金
29	汪友富	14,246	178,075.00	现金
30	仇玉娟	30,000	375,000.00	现金
31	仇金富	70,530	881,625.00	现金
32	蒋国芳	20,000	250,000.00	现金
33	李志金	20,000	250,000.00	现金
34	何仁爱	120,000	1,500,000.00	现金
35	胡东昌	26,000	325,000.00	现金
36	童琛	30,000	375,000.00	现金
37	金丽娟	30,000	375,000.00	现金
38	陈忠良	35,000	437,500.00	现金
39	陈寿良	30,000	375,000.00	现金
40	叶洪君	25,000	312,500.00	现金
41	陈爱良	20,000	250,000.00	现金

42	钱炳华	100,000	1,250,000.00	现金
43	雷美根	20,000	250,000.00	现金
44	曾邵平	45,018	562,725.00	现金
45	洪瑛	110,000	1,375,000.00	现金
46	李国昌	4,000	50,000.00	现金
47	陈寿根	40,000	500,000.00	现金
48	仇康义	20,000	250,000.00	现金
49	仇建龙	20,000	250,000.00	现金
50	涂建南	40,000	500,000.00	现金
51	王小三	20,000	250,000.00	现金
52	徐旭辉	10,000	125,000.00	现金
53	李鑫	13,333	166,662.50	现金
54	张晓红	18,000	225,000.00	现金
55	秦页荣	46,100	576,250.00	现金
56	李树春	40,000	500,000.00	现金
57	邱龙强	10,000	125,000.00	现金
58	徐雪铭	15,000	187,500.00	现金
59	徐旭军	105,000	1,312,500.00	现金
60	郎建红	8,333	104,162.50	现金
61	关国昌	10,000	125,000.00	现金
62	鲍银凤	10,000	125,000.00	现金
63	胡百俊	10,000	125,000.00	现金
64	郑庆红	50,000	625,000.00	现金
65	张凤娟	60,000	750,000.00	现金
66	胡秀娟	10,000	125,000.00	现金
67	何建忠	10,000	125,000.00	现金
68	仇夏炜	28,000	350,000.00	现金
69	严志妹	90,000	1,125,000.00	现金
70	徐红昌	10,000	125,000.00	现金
71	江根良	4,000	50,000.00	现金
72	胡夏明	10,000	125,000.00	现金
73	江艳芬	20,000	250,000.00	现金
74	何关明	26,491	331,137.50	现金

75	仇建红	17,000	212,500.00	现金
76	陈荣光	17,000	212,500.00	现金
77	金小明	20,000	250,000.00	现金
78	许美娟	35,000	437,500.00	现金
79	徐惠珍	3,000	37,500.00	现金
80	赵玉梅	14,110	176,375.00	现金
81	俞惠明	4,000	50,000.00	现金
82	张卫兵	40,000	500,000.00	现金
83	尹美娟	920,000	11,500,000.00	现金
84	潘旭娟	400,000	5,000,000.00	现金
85	朱勇	300,000	3,750,000.00	现金
86	陈汉良	250,000	3,125,000.00	现金
87	陈焕	180,000	2,250,000.00	现金
合计		<b>6,500,000</b>	<b>81,250,000.00</b>	

2017年6月2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4、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3,500,0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2,500,000.00元，每股15.00元，发行对象包括东港创投、城和投资、乐英创投、洪瑛等24名认购对象。

2018年11月12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309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5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89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3,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8,390,000.00元。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877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发行3,500,000股。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公告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认购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港创投	800,000	12,000,000.00	现金
2	城和投资	800,000	12,000,000.00	现金
3	乐英创投	700,000	10,500,000.00	现金
4	洪瑛	300,528	4,507,920.00	现金
5	潘旭娟	180,000	2,700,000.00	现金
6	胡百俊	132,080	1,981,200.00	现金
7	李建荣	120,000	1,800,000.00	现金
8	涂霞丹	100,000	1,500,000.00	现金
9	薛嵩	100,000	1,500,000.00	现金
10	胡滨	53,800	807,000.00	现金
11	范富良	40,000	600,000.00	现金
12	严志妹	25,000	375,000.00	现金
13	徐旭平	22,000	330,000.00	现金
14	许冬法	20,000	300,000.00	现金
15	钱炳华	20,000	300,000.00	现金
16	仇夏炜	19,596	293,940.00	现金
17	郑庆红	11,419	171,285.00	现金
18	王国平	11,071	166,065.00	现金
19	陈爱良	10,000	150,000.00	现金
20	涂建南	10,000	150,000.00	现金
21	胡秀娟	10,000	150,000.00	现金
22	童琛	6,830	102,450.00	现金
23	张建峰	4,598	68,970.00	现金
24	邱龙强	3,078	46,170.00	现金
合计		3,500,000	52,5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16年12月2日	钱雪明	叶洪君	5.31	95,000	504,450.00
2	2018年1月12日	李建荣	许冬法	12.50	20,000	250,000.00
3	2018年1月29日	邵林花	仇建龙	12.00	10,000	120,000.00
4	2018年6月22日	雷美根	汪贤玉	12.50	29,000	362,500.00
			郑伟	12.50	1,000	12,500.00
5	2018年12月12日	金小明	郑庆红	15.00	19,000	285,000.00
		宗胜发		15.00	40,000	600,000.00
		郑伟		15.00	1,000	15,000.00
6	2018年12月24日	金丽娟	徐建良	15.00	20,000	300,000.00
7	2019年1月8日	孙红亮	徐建良	15.00	60,000	900,000.00
8	2019年1月9日	朱勇	许立言[注1]	12.50	225,000	2,812,500.00
9	2019年3月15日	洪瑛	郑天生[注2]	15.00	256,000	3,840,000.00

[注1]：2017年6月，公司增加股本至4,150.00万元，朱勇认购股数共计30万股，认购价格为12.5元/股，认购金额为375.00万元，其中朱勇个人认购7.50万股，代许立言认购22.5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述代持行为的还原。

[注2]：2018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00万元，洪瑛认购股数共计300,528股，认购价格为15元/股，认购金额为4,507,920元，其中洪瑛个人认购43,732股，代郑天生认购256,796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述代持行为的还原，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线交易以1,000股为最小交易单位，本次仅转让了256,000股，无法转让796股至郑天生名下，经双方协商，无法转让的796股按照15元/股价格由郑天生转让给洪瑛，洪瑛支付转让款11,940元给郑天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阳贵	5,317,261	11.8161
2	汪贤玉	2,879,000	6.3978
3	仇永生	2,258,000	5.0178
4	涂永福	1,760,577	3.9124
5	陈荣芳	1,580,000	3.5111
6	关卫军	1,000,000	2.2222
7	涂霞丹	932,614	2.0725
8	尹美娟	920,000	2.0444
9	郝炳炎	802,568	1.7835

10	城和投资	800,000	1.7778
11	东港创投	800,000	1.7778
12	李建荣	723,598	1.6080
13	方中	708,669	1.5748
14	乐英创投	700,000	1.5556
15	徐旭平	700,000	1.5556
16	仇卸松	681,071	1.5135
17	林建平	680,000	1.5111
18	范富良	643,662	1.4304
19	李爱琴	629,279	1.3984
20	王建平	584,630	1.2992
21	朱纪陆	580,000	1.2889
22	潘旭娟	580,000	1.2889
23	徐建良	575,754	1.2795
24	方建新	550,625	1.2236
25	钱建春	550,000	1.2222
26	陈土良	540,123	1.2003
27	汪贤高	534,630	1.1881
28	鲍建芳	516,861	1.1486
29	张建峰	510,000	1.1333
30	王国平	490,000	1.0889
31	褚年春	484,511	1.0767
32	钱雪明	448,754	0.9972
33	方建明	411,812	0.9151
34	许冬法	390,000	0.8667
35	童利平	370,000	0.8222
36	陈旭君	330,174	0.7337
37	何仁爱	310,310	0.6896
38	汪友富	300,000	0.6667
39	洪瑛	275,796	0.6129

40	仇金富	270,000	0.6000
41	仇玉娟	267,004	0.5933
42	叶洪君	263,618	0.5858
43	钱炳华	258,085	0.5735
44	郑天生	256,000	0.5689
45	陈汉良	250,000	0.5556
46	许立言	225,000	0.5000
47	胡东昌	213,212	0.4738
48	胡百俊	213,114	0.4736
49	童琛	212,000	0.4711
50	李志金	210,312	0.4674
51	徐旭军	193,294	0.4295
52	郑庆红	190,000	0.4222
53	胡滨	186,245	0.4139
54	陈忠良	182,159	0.4048
55	陈焕	180,000	0.4000
56	陈寿良	177,159	0.3937
57	陈爱良	173,618	0.3858
58	蒋国芳	172,247	0.3828
59	唐卸明	171,452	0.3810
60	曾邵平	169,826	0.3774
61	方浩伟	165,290	0.3673
62	石琢	164,572	0.3657
63	金丽娟	163,482	0.3633
64	严志妹	161,690	0.3593
65	陈寿根	157,731	0.3505
66	涂建南	154,008	0.3422
67	秦页荣	145,274	0.3228
68	张雪源	143,618	0.3192
69	李树春	135,147	0.3003

70	仇建龙	134,092	0.2980
71	仇康义	132,195	0.2938
72	张凤娟	127,494	0.2833
73	孙红亮	127,213	0.2827
74	李国昌	121,731	0.2705
75	王小三	121,243	0.2694
76	张晓红	117,174	0.2604
77	雷美根	116,357	0.2586
78	李鑫	112,507	0.2500
79	张玉娟	112,195	0.2493
80	仇夏炜	110,000	0.2444
81	徐旭辉	109,353	0.2430
82	刘志成	108,639	0.2414
83	黄建军	105,559	0.2346
84	邱龙强	105,000	0.2333
85	徐雪铭	103,294	0.2295
86	薛嵩	100,000	0.2222
87	何平	99,174	0.2204
88	马建明	98,299	0.2184
89	郑必强	98,299	0.2184
90	郎建红	90,546	0.2012
91	关国昌	90,011	0.2000
92	章献忠	88,294	0.1962
93	鲁梅红	88,294	0.1962
94	胡秀娟	87,494	0.1944
95	鲍银凤	86,125	0.1914
96	宗胜发	84,809	0.1885
97	周美根	80,441	0.1788
98	张绍忠	80,441	0.1788
99	何建忠	77,493	0.1722

100	张绍荣	76,897	0.1709
101	李荣富	76,127	0.1692
102	吴小清	76,127	0.1692
103	朱勇	75,000	0.1667
104	胡树军	71,895	0.1598
105	许美娟	68,058	0.1512
106	胡忠生	67,493	0.1500
107	张永忠	67,493	0.1500
108	蒋樟仙	67,493	0.1500
109	张卫兵	61,577	0.1368
110	胡志昌	60,644	0.1348
111	何关明	59,549	0.1323
112	陈阳生	58,864	0.1308
113	童土芳	57,151	0.1270
114	江艳芬	53,058	0.1179
115	汪健君	50,361	0.1119
116	仇建红	50,058	0.1112
117	陈荣光	50,058	0.1112
118	邵林花	48,864	0.1086
119	徐红昌	48,062	0.1068
120	涂圣康	47,467	0.1055
121	胡夏明	43,058	0.0957
122	周建安	42,378	0.0942
123	赵玉梅	40,000	0.0889
124	舒志良	38,837	0.0863
125	李志新	38,837	0.0863
126	江根良	38,290	0.0851
127	梅月琴	38,062	0.0846
128	仇生明	38,062	0.0846
129	李勇镗	38,062	0.0846

130	金小明	34,058	0.0757
131	邱仁龙	33,058	0.0735
132	章芳媛	33,058	0.0735
133	张鹏宇	33,058	0.0735
134	童永彬	33,058	0.0735
135	徐宏伟	33,058	0.0735
136	翁甜	33,058	0.0735
137	兰金林	33,058	0.0735
138	徐震丰	33,058	0.0735
139	鲍建军	30,209	0.0671
140	徐惠珍	28,890	0.0642
141	许长生	25,890	0.0575
142	戴爱娟	25,890	0.0575
143	戴福刚	25,890	0.0575
144	仇晓敏	25,890	0.0575
145	唐晓龙	25,890	0.0575
146	俞惠明	25,577	0.0568
147	谢秀梁	21,577	0.0479
148	许卸娥	17,261	0.0384
149	张文富	11,430	0.0254
合计		45,000,000	100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委托代持还原涉及的民事调解书、证券系统交易凭证以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的查验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演变中涉及的代持事项已经进行了清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发行人前身大洋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时分别履行了审计或评估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确认，合法、合规。

####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956405Y），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食品添加剂级、饲料添加剂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醛系列（副产：盐酸、工业氢氟酸、氟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氨丙啉（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硫酸钠、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副产：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电；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压力管道安装；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持有的有效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3.25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 [2018]-A-121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1.11.0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3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1820084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17
4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204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9.10.17
5	发行人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3A004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7.03
6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10000172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5.14
7	发行人	兽药 GMP 证书	(2018)兽药 GMP 证字 11006 号	浙江省农业厅	2023.07.05
8	发行人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8)兽药生产证字 11083 号	浙江省农业厅	2023.07.05
9	发行人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07040020180904-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12.24
10	发行人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9-0040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9.06.30
11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建)字[2017]第 003 号	建德市水利水产局	2021.12.31
1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5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1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78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建德)	--
14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04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15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杭)港经证(5075)号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20.12.06
17	发行人	杭州市港区岸线使用许可证	杭港航建字 5-S052 号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20.12.06
18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70030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7
19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6719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2
20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E33303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2
2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8S12784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2
22	浙江舜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3301966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到期日
		册登记证书			
23	浙江舜跃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39553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浙江杭 州）	--
24	浙江舜跃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9）兽药经营证 字 11101001 号	杭州市江干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4. 5. 16
25	泰洋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122210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
26	泰洋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79161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上海）	--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的兽药产品盐酸氨丙啉通过了 FDA 的 GMP 现场检查。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4,159,118.93	554,719,478.44	441,234,459.88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1,405,676.24	552,462,834.88	439,230,276.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3%	99.59%	99.55%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房屋、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阳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汪贤玉、仇永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恒洋化工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1439531833，住所为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法定代表人为仇金富，注册资本为 2,850.452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碳酸氢钾、氯化铵制造。碳酸氢钾、氯化铵、包装材料、电器工具、胶合板、竹木制品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恒洋化工 100%的股权。

#### （2）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舜跃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86517815N，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仇永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仪器及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舜跃 100%的股权。

### （3）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

泰洋化工于 2001 年 09 月 20 日在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29481638L，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3 楼 7 号席位，法定代表人为林建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橡塑制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泰洋化工 100%的股权。

### （4）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舜跃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00MA2YR2C947，住所为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行岭平台泉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仇建龙，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药品零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福建舜跃 95%的股权，浙江舜跃持有福建舜跃 5%的股权。

## 6、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1) 浙江丛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丛晟食品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888939579，住所为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为娄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添加剂氯化钾、食品级氯化铵。服务：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食品级精制氯化钾技术开发，食品技术、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氯化钾、食品级氯化铵；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丛晟食品 49%的股权，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丛晟食品 51%的股权。

### (2) 浙江圣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圣持新材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8M3DA0J，住所为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周转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电池及其相关材料、锂电池功能电解液、电池级二氟草酸硼酸锂研发、生产及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圣持新材 35%的股权，衢州市捷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杭州崇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建德市旭阳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旭阳墙材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301820609515101，住所为建德市大洋镇大洋村，法定代表人为陈阳土，注册资本为 6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烧结多孔（空心）砖、砌块系列产品的生产。烧结多孔（空心）砖、砌块系列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 月 9 日。

经核查，陈阳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兄弟，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阳土持有旭阳墙材 88.24%的股权，鲁娟持有旭阳墙材 11.76%的股权。

#### （2）建德市西湾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德市西湾坑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751749119N，住所为建德市大洋镇杨村，法定代表人为陈旭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及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阳土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关范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 （3）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

成阳化工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733825245H，住所为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西段，法定代表人为陈阳土，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锅炉清灰剂、予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包装物。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阳土持有成阳化工 100%股权。

#### （4）建德市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德市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8L4TF01，住所为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绿城明月江南沿江店铺 128-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旭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饰设计，装饰施工；虚拟

现实技术（VR）的设计、服务、体验；虚拟现实技术（VR）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销售：建材、卫浴、家纺、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核查，陈旭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阳贵之子，陈旭明及李汶轩双方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旭明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李汶轩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 （5）杭州臣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臣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CFBEX2P，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成龙，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土建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景观工程；工程准备：房屋修缮、消防设备安装、混凝土浇筑、钢结构搭建；销售：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工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钢材、防水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服务：建筑业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明	1,600	80
2	鲍成龙	300	15
3	李汶轩	100	5
合计		2,000	100

#### （6）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辛迪装修工作室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辛迪装修工作室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182MA2CF9PM7G，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 130 号，经营者为李汶轩，公司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零售家具、装饰灯具、家纺、装饰花卉、装饰摆件、挂画、家居生

活用品、装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11月5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辛迪装修工作室为李汶轩个体经营。

#### (7) 杭州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臣品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5630205900,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12号1幢220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旭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网上销售:家居用品、服装。营业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汶轩持有该公司20%股权,陈旭明持有该公司80%股权。

#### (8) 浙里出国留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浙里出国留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2B18Q970,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88号(现代国际大厦南座)1504-1室,法定代表人为汪德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3月15日至长期。

经核查,汪德阳系发行人董事汪贤玉之子,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德阳	45	45
2	何世丹	45	45
3	熊鑫	8	8
4	杨梅	2	2



合计	100	100
----	-----	-----

(9) 建德市宏飞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宏飞货运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0709660468，住所为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为仇红生，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经核查，仇红生系发行人董事仇永生兄弟，并担任宏飞货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仇红生持有宏飞货运 66.67%的股权，倪秀娟持有宏飞货运 33.33%的股权。

(10) 建德市隆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德市隆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053688566B，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路聚龙大厦一单元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仇夏坪，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咨询；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许可范围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仇夏坪系发行人董事仇永生之子，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仇夏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上海臻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臻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在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82148223U，住所为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841 弄 5 号 67 宗地 29 幢二层 D 区 249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颖姿，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保温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环保材料、机电设备、包装

材料、汽摩配件、五金交电，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经核查，涂霞丹系发行人董事涂永福之子，涂霞丹与吴颖姿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涂霞丹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吴颖姿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 （12）浙江臻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臻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28177483B，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135 号 UN 公社 6 幢 3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颖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会展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保温材料，金属材料，玻璃制品，橡塑制品，环保材料，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颖姿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3）浙江皓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皓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RQLY85，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更楼街道更楼社区水礁弄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颖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化妆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玩具，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家居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37 年 5 月 11 日。

经核查，吴颖姿持有该公司 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永珠	330	33
2	艾军	330	33
3	吴颖姿	330	33
4	周艳	10	1
合计		1000	100

（14）杭州老农大药房有限公司

杭州老农大药房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9662522XP，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官东路 1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彩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消字号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32 年 6 月 5 日。

经核查，卢彩娥系发行人监事仇卸松配偶之妹，卢彩娥与陈国华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卢彩娥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陈国华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15）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汪贤玉的姐姐汪湖珍及其配偶关寿龙目前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奚纳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枝枫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观弹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胡戏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于首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尉驰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皇任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50%
8	杭州和任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50%
9	杭州列承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50%
10	杭州楚业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50%
11	杭州札泽贸易有限公司	汪湖珍持股 50%
12	杭州炎子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杭州瓜李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杭州冷天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杭州桂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杭州自是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杭州追居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杭州荣茂科技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杭州涩弧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杭州淇方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杭州任盈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杭州崖斯贸易有限公司	关寿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杭州宏恺服饰有限公司	关寿龙持股 50%

(16)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副董事长
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其独立董事
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其董事
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浙江华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福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群华担任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群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群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群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浙江凯胜	发行人曾持股 92.05%、大化生物曾持股 7.95%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	大化生物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
3	LEADPHARM LTD	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陈旭君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10 月注销
4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曾任其董事	2019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5	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梦晖曾任其董事	2019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群华曾任其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宏飞货运	运输	市场定价	--	--	1,044,113.7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成阳化工	采购包装袋	市场定价	1,678,783.89	1,504,634.20	1,210,670.09
丛晟食品	采购氯化钾	市场定价	--	1,304,581.46	836,860.67
旭阳墙材	采购多孔砖	市场定价	--	--	5,280.00

## (2) 销售产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丛晟食品	蒸汽、水电	市场定价	--	211,601.27	213,762.1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

##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金额 (元)
恒洋化工	丛晟食品	厂房、仓库	协议价	200,000.00	216,216.22	225,225.23
发行人	圣持新材	办公楼	协议价	4,545.46	4,504.50	--

2015 年 1 月 1 日，恒洋化工与丛晟食品签署了《土地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出租厂房仓库给丛晟食品使用，建筑面积为 3,733.9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5 万元/年。同时，双方于 2017 年签署了《土地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租金减少为 22 万元/年。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圣持新材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办公楼给圣持新材，租赁面积为 25.0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5,000 元/年。2018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租赁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阳贵	91,000,000.00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陈阳贵	91,000,000.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
陈阳贵	92,000,000.00	2015年1月5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陈阳贵、陈荣芳	8,000,000.00	2018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否
陈阳贵、陈荣芳	8,000,000.00	2017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是
陈阳贵、陈荣芳	5,000,000.00	2016年2月26日	2017年2月26日	是
仇永生、张雪芳	8,000,000.00	2018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	否
仇永生、张雪芳	8,000,000.00	2017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是
仇永生、张雪芳	5,000,000.00	2016年2月26日	2017年2月26日	是
仇永生、张雪芳	2,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5日	是
涂永福、舒玉玲	2,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5日	是
汪贤玉、蒋菊珍	2,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5日	是
关卫军、严友珠	1,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5日	是
徐旭平、卢春妹	1,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5日	是
朱纪陆、钱冬英	1,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5日	是
朱纪陆	1,000,000.00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0日	是
成阳化工	6,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7年1月20日	是
成阳化工	5,0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7年1月20日	是
成阳化工	10,000,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是
成阳化工	10,000,000.00	2015年4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是

经核查担保合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6年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汪贤玉	300,000.00	--	300,000.00	--	1,608.75
陈寿根	60,000.00	10,000.00	70,000.00	--	2,418.93
陈旭君	60,000.00	--	60,000.00	--	1,716.0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钱建春	39,083.54	--	39,083.54	--	1,467.10
仇卸松	600,000.00	--	--	600,000.00	38,610.00
仇彩凤	27,000.00	--	27,000.00	--	1,303.09
朱纪陆	200,000.00	--	200,000.00	--	4,290.00
钱冬英	39,662.70	--	--	39,662.70	2,552.29
张雪芳	40,000.00	--	--	40,000.00	2,574.00

## (2) 2017 年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仇卸松	600,000.00	--	600,000.00	--	2,640.54
张雪芳	40,000.00	--	40,000.00	--	779.35
钱冬英	39,662.70	--	39,662.70	--	1,20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归还了全部拆入资金并支付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5,858.30	2,849,048.86	1,909,793.76

##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EADPHARM LTD	代垫费用	--	--	380,442.42

经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费用后再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代垫金额较小，相关费用已经结清，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丛晟食品	247,573.48	247,573.48	--
	LEADPHARM LTD	--	--	1,240,122.36
预付款项	宏飞货运	--	2,064.00	2,064.00
其他应收款	丛晟食品	447,464.75	240,0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丛晟食品	319,377.80	331,913.05	--
	成阳化工	192,090.26	226,138.37	83,866.00
其他应付款	LEADPHARMLTD	--	--	380,442.42
	陈旭君	--	358,351.86	--
应付利息	仇卸松	--	--	57,915.00
	张雪芳	--	--	19,411.45
	钱冬英	--	--	4,458.32
其他流动负债	仇卸松	--	--	600,000.00
	张雪芳	--	--	40,000.00
	钱冬英	--	--	39,662.7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的产生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真实交易产生，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阳贵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保证

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本人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无机盐、兽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阳贵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阳贵作出了书面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

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德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情况；实地走访了建德市国土、房产等主管部门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建国用 (2014)第 2527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36	工业	2052.1.24	出让	抵押
2	建国用 (2015)第 3640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1,495	工业	2062.3.13	出让	无
3	建国用 (2015)第 3641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400	工业	2062.3.13	出让	无
4	建国用 (2014)第 2414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801.5	工业	2054.7.25	出让	抵押
5	浙(2017)建 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6732 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43	工业	2054.7.25	出让	无
6	浙(2017)建 德市不动 产权第0016949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2,120	工业	2067.10.23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7	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695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3,877	工业	2067.10.23	出让	无
8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8605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5,617	工业	2063.6.24	出让	无
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03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2,152	工业	2068.12.18	出让	无
10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720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5,451	工业	2063.7.19	出让	无
1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038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1,539	工业	2067.3.8	出让	无
1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291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151,879	工业	2052.01.24	出让	抵押
1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4室	16.58	批发零售用地	2049.09.17	出让	无
1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7室	14.74	批发零售用地	2049.09.17	出让	无
1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2室	12.21	批发零售用地	2049.09.17	出让	无
1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3室	11.98	批发零售用地	2049.09.1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3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5室	11.62	批发零售用地	2049.09.17	出让	无
1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4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6室	11.32	批发零售用地	2049.09.17	出让	无
1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5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7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5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2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8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4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10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9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8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11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2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3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7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4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6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2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5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3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5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2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8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6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7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11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9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10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4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3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3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8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4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302室	10.05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3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5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4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2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10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8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3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8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8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6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11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9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4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3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5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4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701室	9.24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4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5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5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8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2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8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4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9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3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11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10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9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5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3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7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4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601室	9.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5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5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2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10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3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8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8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0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11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4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6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9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6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3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7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4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2单元503室	9.03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6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5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8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6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2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8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5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1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4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2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9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2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10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2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3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7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23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11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124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单元703室	9.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17	出让	无
79	建国用(2016)第0201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24,909	工业	2052.01.24	出让	抵押
80	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205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636	工业	2067.03.08	出让	无
81	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5265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15,727	工业用地	2054.07.25	出让	无
82	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6899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3,482	工业	2067.10.23	出让	无
83	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6900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516	工业	2067.10.23	出让	无
84	浙(2017)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7197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498	工业	2067.10.23	出让	无
85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5437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3,476	工业	2052.01.24	出让	抵押
86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5438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499	工业	2052.01.24	出让	抵押
87	浙(2018)建	恒洋化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3,283	工业	2067.10.23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6182 号	工						
88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9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3,691	工业	2063.06.24	出让	无
89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5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1,753	工业	2067.03.08	出让	无
90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918	工业	2052.01.24	出让	抵押
91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30,607	工业	2054.07.25	出让	抵押
92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6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2,040	工业	2069.01.07	出让	无
93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483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5,522	工业	2069.01.07	出让	无
94	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27 号、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28 号、沪房地普字 2005021229 号、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30 号、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33 号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6,609 [宗地 (丘) 面积]	商办综合用地	2051.09.23	受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95	闽(2018)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1820号	福建舜跃	金塘工业园行岭平台泉岭路1号	136,264	工业	2068.08.20	出让	无

## 2、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12600880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33幢	2,427.43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2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12600903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10幢	4,066.08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3	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17207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281.4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291号	发行人	大洋镇朝阳路22号	35,972.77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036号	发行人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324.30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4室	112.0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0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7室	99.6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1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2室	82.48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0006062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27幢103室	80.95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0	浙(2019)建德市不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	78.51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6063 号		一庄小区 27 幢 105 室				
1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4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06 室	76.51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5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7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6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5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7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2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8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4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9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10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0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9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1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8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1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2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11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3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7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4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6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2	浙(2019)建德市不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6075 号		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302 室				
2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6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5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7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2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8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6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9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11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0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9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1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10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2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2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4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3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8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4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302 室	67.9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5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4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2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4	浙(2019)建德市不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6087 号		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1001 室				
3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3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89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8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0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6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1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11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3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2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9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3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5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4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701 室	62.41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5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5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6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8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7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2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098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4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6	浙(2019)建德市不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6099 号		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301 室				
4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0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11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1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10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4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2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9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3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7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4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601 室	62.2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5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2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6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10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7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3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8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8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09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11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0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4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58	浙(2019)建德市不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6111 号		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603 室				
5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2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9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0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3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7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4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2 单元 503 室	61.00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2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5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8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3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6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6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4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7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2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8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5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9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4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7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0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9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8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1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10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69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2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3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70	浙(2019)建德市不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6123 号		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1103 室				
71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6124 号	发行人	大洋镇大洋村江南一庄小区 27 幢 1 单元 703 室	60.89	住宅	原始取得	无
72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1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8 幢	3,512.21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73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5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7 幢	601.9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74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2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7 幢	806.91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75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4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30 幢	756.03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76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9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3 幢	858.69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77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0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 幢	105.46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78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1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 幢	188.74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79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2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4 幢	390.10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0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3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5 幢	1,564.4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1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5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8 幢	375.66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2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6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32 幢	277.44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3	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7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9 幢	347.48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4	杭房权证建字第 12745001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预混剂车间	2,103.3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5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082.83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6	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5,266.2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抵押
87	浙(2019)建德市不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2,284.86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04039 号						
88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038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1,212.72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89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5 号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9,152.57	非住宅	原始取得	无
90	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33 号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96.23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91	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28 号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120.86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92	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30 号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59.35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93	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27 号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75.96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94	沪房地普字 (2005) 021229 号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75.96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建国用 (2016) 第 0201 号	300	浴室扩建工程
2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100	机修厂、1#氯化铵仓库
3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5 号	1,100	化料车间扩建
4	恒洋化工	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浙 (2019) 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	900	碳化法丁类仓库

###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租赁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4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1	浙江舜跃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日租金为 4 元/平方米	626.3
2	泰洋化工	上海兰玲橡塑仓库	沪太路 4308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0 元/月	150
3	上海为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1903 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7,000 元/月	96
4	上海朗快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泰洋化工	白兰路 137 弄 1 号 1904-5 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13,000 元/月	180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大洋生物	1800069	2012.07.07-2022.07.06	1	原始取得
2		大洋生物	3430183	2015.12.14-2025.12.13	1	原始取得
3		大洋生物	277581	2017.02.10-2027.02.09	1	原始取得
4		大洋生物	3575186	2015.05.21-2025.05.20	1	原始取得
5		大洋生物	16096969	2016.11.28-2026.11.27	1	原始取得
6		大洋生物	16054285	2016.12.14-2026.12.13	39	原始取得
7		大洋生物	16044492	2016.04.07-2026.04.06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8		大洋生物	16044423	2016. 04. 07. 2026. 04. 06	5	原始取得
9		大洋生物	16030411	2016. 04. 28-2026. 04. 27	31	原始取得
10		大洋生物	16030168	2016. 03. 14-2026. 03. 13	4	原始取得
11		大洋生物	16030114	2016. 03. 14-2026. 03. 13	1	原始取得

##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 32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2009. 09. 30	发明	ZL200910153511. 6	Muscodor 属植物内生真菌 ZJLQ070 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大洋生物
2	2008. 12. 4	发明	ZL200810162582. 8	木霉菌素衍生物及其用途	大洋生物
3	2009. 9. 30	发明	ZL200910153513. 5	Muscodor 属植物内生真菌及 其用途和杀菌剂	大洋生物
4	2009. 9. 30	发明	ZL200910153512. 0	Muscodor sp. 属植物内生真菌 ZJLQ024 及其用途和杀菌剂	大洋生物
5	2011. 6. 16	发明	ZL201110162601. 9	盐酸氨丙啉高浓度有机工艺 废水的处理方法	大洋生物
6	2010. 11. 23	发明	ZL201010558165. 2	2-氯-6-氟苯甲醛高浓度有机 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大洋生物
7	2009. 9. 30	发明	ZL201110068242. 0	杀菌剂	大洋生物
8	2011. 10. 27	发明	ZL201110331038. 3	自碳化多效错流连续蒸发结 晶生产碳酸氢钾的方法	大洋生物

9	2013. 3. 21	发明	ZL201310093376. 7	含噻霉胺的杀菌剂组合物	大洋生物
10	2013. 8. 19	发明	ZL201310363026. 8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 S-甲基异硫脲硫酸盐的方法	大洋生物
11	2013. 11. 21	发明	ZL201310590827. 8	利用甲基硫酸钠废渣合成苯甲醚的方法	大洋生物
12	2013. 11. 21	发明	ZL201310594825. 6	生产制备碳酸钾所需高纯度氯化钾溶液及联产低钠盐的方法	大洋生物
13	2014. 2. 25	发明	ZL201410064707. 9	利用氢氟酸残液生产高纯度氟化钾的方法	大洋生物
14	2013. 11. 21	发明	ZL201310590527. X	多级闪蒸降温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氯化铵的方法	大洋生物
15	2014. 8. 29	发明	ZL201410439205. X	2-氯-6-氟苯甲醛或类似物副产盐酸净化方法	大洋生物
16	2015. 05. 15	发明	ZL201510246505. 0	磷霉素钙含盐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的处理方法	大洋生物
17	2014. 08. 29	发明	ZL201410437820. 7	具有杀菌作用的作物补钾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大洋生物
18	2015. 11. 12	发明	ZL201510771537. 2	含有导热油的报废碳酸钾精制提纯回收方法	大洋生物
19	2015. 11. 16	发明	ZL201510787036. 3	不团聚的碳酸钾超微粉的制备方法	大洋生物
20	2015. 11. 11	发明	ZL201510770969. 1	高纯度颗粒型盐酸氨丙啉的制备方法	大洋生物
21	2016. 12. 30	发明	ZL201611254121. 4	利用合成杀菌剂苯醚甲环唑产生的含钾废液生产高纯硝酸钾方法	大洋生物
22	2016. 12. 30	发明	ZL201611251678. 2	不结块的不含铵高纯碳酸氢钾的生产方法	大洋生物



23	2017.1.24	发明	ZL201710051956.8	利用氟化钠废渣生产高纯度氟化铵的方法	大洋生物
24	2016.12.30	发明	ZL201611253354.2	除草剂精喹禾灵的副产碳酸钾精制提纯回收方法	大洋生物
25	2010.12.22	发明	ZL201010600416.9	拟茎点霉属内生真菌及其用途	大洋生物
26	2011.3.31	发明	ZL201110080186.2	茎点霉菌株及其用途	大洋生物
27	2017.3.25	发明	ZL201710185130.0	盐酸氨丙啉粗品母液中的晶体和跑料回收方法	大洋生物
28	2012.12.12	实用新型	ZL201220687037.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大洋生物
29	2012.12.19	实用新型	ZL201220703381.6	车间吊车承接装置	大洋生物
30	2013.9.30	实用新型	ZL201320616676.4	一种 $\Delta$ -2Y变极多速电机中的接触器电路	大洋生物
31	2013.10.14	实用新型	ZL201320634602.3	废渣处理复合干燥房	大洋生物
32	2015.7.7	实用新型	ZL201520494316.0	RCD漏电试跳装置	大洋生物

###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大洋生物	www.dyhg.com	浙ICP备05011938号-1	2018.10.22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7,155,521.28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88,926,050.55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32,726,926.59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293,168.75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3,209,375.3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及财务凭证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建德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 1、购销合同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1	《购销合同》	2018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2,400,000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	浙江塑宝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袋、英文袋	1,451,9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	镇江市建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吨袋、网袋、内袋	1,228,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硫酸二甲酯购销(年度)合同》	2019年1月4日	发行人	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	1,480,000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工矿产品购销》	2019年1月1日	恒洋化工	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	塑料内袋	1,312,5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	《购销合同》	2019年4月4日	恒洋化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白俄罗斯氯化钾	11,500,000	---
7	《工矿产品购销》	2019年4月15日	恒洋化工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	12,000,000	---
8	《氯化钾销售标准合同》	2019年5月8日	恒洋化工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俄罗斯白色氯化钾	6,930,000	---
9	《加工定作合同》	2019.5.24	福建舜跃	浙江金氟隆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氟盐蒸发釜(R071202A BCR071203A B)	2,335,000	---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发行人	绩溪县现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钾	4,50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2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发行人	滕州市合康商贸有限公司	碳酸钾	2,68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发行人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碳酸钾	3,25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发行人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碳酸钾	5,148,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5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发行人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	1,96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6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2日	发行人	绍兴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碳酸钾	1,500,000	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

7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5日	发行人	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碳酸钾	1,336,000	2019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
8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2月11日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零柒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58,15,000	2019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1日
9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19年2月11日	发行人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2,415,000	2019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1日
10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2月12日	发行人	宁波今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1,368,000	2019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2日
11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2月13日	发行人	杭州天动立化学有限公司	碳酸钾	1,687,500	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3日
12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2月15日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格瑞德保鲜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3,115,000	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5日
13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2月18日	发行人	浙江三门恒康制药有限公司	碳酸钾	2,810,000	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0日
14	《采购合同》	2019年4月12日	发行人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2-氯-6-氟氯苄	6,800,000	——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4月16日	发行人	新疆惠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5,070,000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6日
16	《购销合同》	2019年6月4日	发行人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碳酸钾工业级	3,202,800	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
17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泰洋化工	苏州工业园区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3,42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8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泰洋化工	上海天乾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1,37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9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泰洋化工	上海昕狮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碳酸钾	2,75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	《产品购销合同》	2019年1月1日	泰洋化工	上海青鸿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5,50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1	《碳酸钾采购合同》	2019年3月12日	泰洋化工	上海塞维斯玻璃有限公司	碳酸钾	根据订单确定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2	《产品采购合同》	2019年2月14日	泰洋化工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1,784,320	---
23	《购货合同》	2019年2月28日	泰洋化工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	1,005,000	---
24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9年4月26日	泰洋化工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轻质碳酸钾	6,450,000	---
25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019年4月28日	泰洋化工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碳酸钾	2,025,000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6	《SALES CONTRACT》	2019年5月22日	浙江舜跃	OFICHEM BV	盐酸氨丙啉颗粒粉	USD 237,000	2019年5月22日起90日
27	《SALES CONTRACT》	2019年6月3日	发行人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盐酸氨丙啉	USD 1,242,000	2019年6月3日起360日

## 2、借款与担保合同

### (1) 银行借款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500	2019DYRJ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DY补充02)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5.75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5.75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发行人、恒洋化工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2019DYRD03、2019DYRD04、2018DYRD02、2018DYRD03);陈阳贵提供最高额保证(2019DYRB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500	2019DYRJ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	发行人、恒洋化工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2019DYRD03、2019DYRD04、

				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75 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7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018DYRD02、2018DYRD03); 陈阳贵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9DYRB01)
浙江舜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800	19MRJ07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首期 (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 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0.00 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30.00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19MRB071); 陈阳贵、陈荣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9MRB072); 仇永生、张雪芳提供最高额保证 (19MRB073);

## (2)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陈阳贵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2019DYR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9,100.00	2019.1.1-2021.12.31	自然人保证
发行人	发行人		2019DYRD03《最高额抵押合同》	10,234.00	2019.4.25-2022.4.25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注 1]
恒洋化工	发行人		2018DYRD02《最高额抵押合同》	1,957.00	2018.9.28-2020.12.31	恒洋化工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注 2]
恒洋化工	发行人		2018DYRD03《最高额抵押合同》	146.00	2018.9.28-2020.12.31	恒洋化工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注 3]
恒洋化工	发行人		2019DYRD04《最高额抵押合同》	1,832.00	2019.04.25-2022.04.25	恒洋化工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 4]
发行人	浙江舜跃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市城东支 行	19MRB071《最高 额保证合同》	800.00	2019.3.22-202 0.3.22	发行人保证
陈阳 贵、陈 荣芳	浙江舜跃		19MRB072《最高 额保证合同》	800.00	2019.3.22-202 0.3.22	自然人保证
仇永 生、张 雪芳	浙江舜跃		19MRB073《最高 额保证合同》	800.00	2019.3.22-202 0.3.22	自然人保证

[注 1]: 发行人以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1 号、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2600903 号、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2600880 号的房屋所有权, 以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291 号、建国用(2014)第 2527 号、建国用(2014)第 241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注 2]: 恒洋化工以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1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2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4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5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59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0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1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2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3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5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6 号、杭房权证建移字第 12719767 号、杭房权证建字第 12745001 号的房屋所有权, 以建国用(2016)第 020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注 3]: 恒洋化工以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7 号、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注 4]: 恒洋化工以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浙(2019)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 3、承兑与担保合同

#### (1) 票据池业务协议

甲方	乙方	协议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2019	2019.05.20-2020.05.20

#### (2) 银行承兑合同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933.28	DYPJC2018RC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765.00	DYPJC2019RC0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674.25	DYPJC2019RC0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555.43	DYPJC2019RC0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470.00	DYPJC2019RC0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70.00	DYPJC2019RC0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38.00	DYPJC2019RC0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80.00	DYPJC2019RC11

### (3) 担保合同

#### ① 票据质押合同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8012	15,084,770.0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1	4,740,991.1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2	5,735,651.52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3	3,115,074.0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4	2,418,653.73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5	2,607,177.0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6	3,852,114.5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7	4,074,728.4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8	4,318,000.0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09	3,587,704.85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10	8,019,811.73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11	4,588,784.0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9012	3,683,869.10	发行人以票据提供最高额质押

## ②保证金质押合同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A2018012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1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2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3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4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5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6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7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8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09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10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11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DYPJCB2019012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 4、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

甲方	乙方	协议编号	有效期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Y14888	2014. 10. 30 至长期
浙江舜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Y14962	2014. 12. 01 至长期

#### 5、技术转让合同

2019年4月21日，福建舜跃与湖州原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正化学”）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原正化学将其拥有的“三氟乙酸绿色工艺”的技术秘密转让给福建舜跃，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980万元。同时，原正化学将与该项技术相关的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舜跃。

####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江苏瑞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号热电锅炉烟气超净排放除尘脱硫改造项目》，约定江苏瑞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号热电锅炉烟气超净排放除尘脱硫改造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预计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65.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与杭州万顺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给水提标减排改造项目商务合同书》，约定杭州万顺膜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锅炉给水提标减排改造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项目预计105天内完成，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5.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018年5月20日，福建舜跃与浙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浙源建设有限公司对年产1,500吨2-氯-6-氟苯甲醛等含氟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总承包，项目预计3,50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979,729.64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760,927.25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历次修订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6.9.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2	2017.1.2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条款
3	2017.5.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4	2017.6.27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独立董事等条款
5	2018.1.1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关联交易制度
6	2018.11.5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规定,2019年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

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

####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兼职情况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公司	关联职务
----	-------	------	------

陈阳贵	董事长、总经理	--	--
汪贤玉	董事、副总经理	从晟食品	董事
		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理事会	理事
涂永福	董事	--	--
仇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	--
关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郝炳炎	董事	--	--
沈梦晖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南东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群华	独立董事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福利	独立董事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中心主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范富良	监事会主席	--	--
王国平	监事	浙江工业大学	专业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
		浙江省发明协会	理事
仇卸松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旭君	财务总监	--	--

徐旭平	董事会秘书	从晟食品	监事会主席
-----	-------	------	-------

1、发行人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张福利、张群华、沈梦晖，其中张福利、张群华、沈梦晖为独立董事，陈阳贵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代表监事，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范富良、王国平、仇卸松，其中，仇卸松为职工代表监事，范富良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陈阳贵，副总经理为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财务总监为陈旭君，董事会秘书为徐旭平。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朱纪陆。2017 年 6 月 9 日，朱纪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福利、张群华、沈梦晖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张福利、张群华、沈梦晖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阳贵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范富良、汪贤高、仇卸松。

(2) 2017 年 3 月 22 日，汪贤高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王国平为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范富良、王国平、仇卸松。

(3)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仇卸松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富良、王国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富良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陈阳贵，常务副总经理为汪贤玉，副总经理为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董事会秘书为徐旭平，财务总监为陈旭君。

(2) 2017 年 6 月 9 日，涂永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陈阳贵，常务副总经理为汪贤玉，副总经理仇永生、关卫军，董事会秘书为徐旭平，财务总监为陈旭君。

(3)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阳贵为总经理，聘任汪贤玉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仇永生、关卫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旭平为董事会秘书，陈旭君为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4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群华、张福利、沈梦晖为独立董事，其中张群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批文、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凭证；查阅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	15%	15%
恒洋化工	25%	25%	25%
浙江凯胜	25%	25%	25%
浙江舜跃	25%	25%	25%
大化生物	25%	25%	25%
泰洋化工	25%	25%	25%
福建舜跃	25%	25%	--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 10%、11%、13%、1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按应税营业额的 5%（2016 年 5 月 1 日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4 年，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042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发行人重新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220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子公司可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况，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恒洋化工为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 33000112016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前适用）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金额为 2016 年度 16,460,107.91 元、2017 年度 15,202,682.44 元、2018 年度 17,310,510.15 元。其中，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如下：

年份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6 年度	1	增值税退税收入	9,939,290.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新三板挂牌奖励	1,103,100.00	《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102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挂牌新三板奖励金的通知》建金融办[2016]7号
	3	残联补助金	1,076,404.00	《关于拨付2015年度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职工奖励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建民字[2016]146号
	4	锅炉整治补助款	390,000.00	《关于下达建德市第一批10蒸吨/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6]15号
	5	土地使用税退税	213,858.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关于对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退税项目补助资金的证明》
	6	政府质量奖励	150,000.00	《关于2015年度获得政府质量奖、驰名商标、出口名牌等称号企业的通报》建政办函[2016]24号
	7	江干区财政局给予企业扶持政策	147,300.00	《关于对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局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证明》
	8	国家火炬、省级新产品补助款	140,000.00	《关于2015年度建德市工业科技创新企业和项目的通报》建政办函[2016]25号
	9	氯化铵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676,520.62	《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2009年第一批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236号、《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和开发资金指标的通知》浙财建字[2008]204号、

				《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铵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证明》
10	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	354,347.81		《关于下达杭州市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09]137号杭财基[2009]661号）、《关于下达杭州市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第五批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环发[2010]324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建德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建环发[2010]05号建财行[2010]31号
11	盐酸氨丙啉包装生产线节能改造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97号
12	节能减排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和低碳项目补助	333,600.00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207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产业低碳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208号
13	35吨锅炉及发电机组技改项目	335,966.4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5]125号
14	工业性生产投入补助	288,893.33		《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建财国资[2014]27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财预执[2015]10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财预执[2016]27号、《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生产性投入财政资助专项基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6]60号
15	盐酸氨丙啉高浓度有机工艺废水综合治理补助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结转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农[2016]233号、杭财教会[2016]198号
16	年产2万吨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钾生产线节能工艺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补助	263,48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建德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6]29号
1	增值税退税收入	11,920,372.6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017 年度	2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补助资金	365,700.00	《关于下达工业有机废水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建环发[2017]31号
	3	土地使用税退税	213,858.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关于对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退税项目补助资金的证明》
	4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118,637.06	《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利基金退回补助资金的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江通[2017]33117号
	5	中央外经贸财政补贴	170,000.00	《关于对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央外经贸补助资金的证明》
	6	2016年度大洋镇工业经济发展补助	143,000.00	《关于2016年度大洋镇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兑现的通报》大政[2017]12号 大镇委[2017]6号
	7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	130,000.00	《关于2016年度建德市工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产品的通报》建政办函[2017]20号
	8	35吨锅炉及发电机组节能改造项目	303,999.9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5]125号
	9	年产2万吨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钾生产线节能工艺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74,935.65	《关于下达2015年度建德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6]29号
	10	杭州市节能减排补助	333,600.00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207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产业低碳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208号
	11	工业性生产投入补助	288,893.31	《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建财国资[2014]273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财预执[2015]10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财预执[2016]27号、《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生产性投入财政资助专项基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6]60号
	12	盐酸氨丙啉包装生产线节能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97号)

		改造		
	13	35吨/时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148,316.67	《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建环发[2016]101号、《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建环发[2016]32号
	14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补助	113,969.17	《关于拨付2016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厂物联网部分)的通知》建经信函[2017]12号
2018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684,663.6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土地使用税退税	225,158.25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关于对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退税项目补助资金的证明》
	3	土地使用税退库	514,786.50	《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退税项目补助资金的证明》
	4	杭财企(2017)77号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及建德市配套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建金融办[2018]1号
	5	财政局创新奖励补助	157,863.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建科[2017]24号、《关于2017年度建德市工业科技创新企业和产品的通报》建政函[2018]29号
	6	盐酸氨丙啉包装生产线节能改造	15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97号)
	7	35吨锅炉及发电机组节能改造项目	303,999.9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5]125号
	8	年产2万吨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钾生产线节能工艺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74,935.6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建德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6]29号
	9	35吨/时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161,799.96	《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建环发[2016]101号、《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建环发[2016]32号
	10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124,329.96	《关于拨付2016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工厂物联网部分)的通知》建经信函[2017]12

				号
11	杭州市节能减排补助	333,6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20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产业低碳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208 号
12	工业性生产补助	288,893.28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建财国资[2014]27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财预执[2015]10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财预执[2016]2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生产性投入财政资助专项基金的通知》建经信函[2016]60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201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建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恒洋化工、大化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无违法违章记录。

2、2019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舜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2019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兰溪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

4、2019 年 3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泰洋化工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2019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



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登陆浙江政务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143956405Y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效期限为2017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止。

2019年1月28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2017年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浙江凯胜未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4月2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建德分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征询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行政处罚库无信息，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19年6月，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各级环保部门处罚，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

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访谈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9月20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环审批[2018]A012号《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建设。

2019年5月14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环保审函[2019]35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同意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建设。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食品药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大洋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大化生物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浙江舜跃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年11月29日成立以来，未发现其受原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企业工商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收到过任何相关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房产、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1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2019年1月29日，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2017年11月29日至今，能够遵守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日，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1日期间，能够遵守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22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邵武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3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违反上述规定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安全生产违法和死亡事故报告记录。

兰溪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我局未收到过关于其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未对该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大化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舜跃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未发现该

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情况，也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大化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舜跃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海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未发现大洋生物及其子公司恒洋化工、浙江舜跃、泰洋化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过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建德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不存在告知书》，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大洋生物及恒洋化工、大化生物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大队处罚和存在争议的信息，也不存在发生火灾的信息。

兰溪市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凯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福建舜跃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我局未收到过关于其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者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未对该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20,880.95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19,843.70	19,843.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44,724.65	44,724.6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项目进度，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30182-03-030037-000。

2019 年 1 月 30 日，福建舜跃在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进行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9-350781-26-03-00543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

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资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拼搏奋斗、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同创共享”的价值观，坚持“绿色发展、品质第一、契约精神、共创共赢”的经营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全环保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清洁生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全球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行业龙头地位和盐酸氨丙啉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含氟精细化学品，向高端化、规模化、系列化延伸，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头羊。

#### 2、经营目标

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持续巩固全球轻质碳酸钾、碳酸氢钾领域行业龙头地位和盐酸氨丙啉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在浙江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公司在福建省邵武市新建生产基地，致力于含氟精细化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提高含氟精细化学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现有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实现工艺技术科学规范化、生产过程自动化，开发新的含氟精细化学产品，跻身我国氟化工行业知名企业行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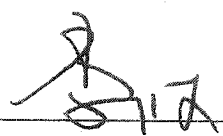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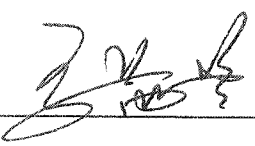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青

2019年6月18日